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01

(总第339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01期
(总第339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2024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蒋东海等有突出表现的 见义勇为个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3]25号)	(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川府发[2023]26号)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 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23]29号)	(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四川省天府质 量奖(提名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川府发[2024]1号)	(38)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 (川府规[2024]1号)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草原防火命令 (川府规[2024]2号)	(4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43号)	(4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3〕44号) (5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
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4〕1号) (5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下半年政
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暨监管工作年度
考核情况的通报
(川办函〔2023〕83号) (65)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消费
品工业“三品”标杆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4号) (72)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
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川科政〔2023〕9号) (75)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
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用农产品
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
定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9号) (84)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00)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2024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黄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四川视察指导工作，提出“四个发力”重要要求，赋予打造“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使命任务。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新一届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实施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较好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突破6万亿元，增长6%、在前十经济大省中并列第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3.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2%。一年来，主要做

了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推动经济恢复回升，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面对疫情后经济亟待恢复的困难和挑战，打出提振发展信心“36条”、促进消费“22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19条”等政策“组合拳”，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860亿元。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省委促消费扩内需专题会议部署，实施“三品一创”提质扩容工程，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打造40个“商文旅体康”融合消费新场景，开展促消费活动近2万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全国第六位升至第五位。特别是旅游业强劲复苏，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收入全面超过疫情前水平，世界最大的人工古柏林翠云廊等成为火爆打卡地，14个县上榜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成效明显，全省存贷比达到86%、创历史新高，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4.5%、增速居全国前列。以项目为抓手扩大有效投资，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的314个项目加快实施，700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9243.8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130.4%；全年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565.4亿元，拉动社会投资超过5000亿元；333个政策性开发性金

政府工作报告

融工具项目基金支出538.2亿元。针对民营经济活力不足,落实省委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专题会议部署,出台“1+2”政策文件,实施政策清理完善、融资难题破解、拖欠账款清理、资源要素保障、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五大行动”,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149.6万户、增长20.9%。针对外贸承压下行的严峻态势,“一企一策”稳加工贸易龙头企业,组织“川行天下”市场拓展活动,实施扩大进口专项行动,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材料、太阳能电池等外贸“新三样”进出口分别增长77.6%、44.5%、22.2%,跨境电商增长21.8%,全省进出口总额保持全国第八位。实现合同外资531.2亿元、增长100%,实际到位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居中西部前列。在川世界500强企业达到381家,居中西部第一位。在川领事机构达23个,成都被称为全国“领馆第三城”。

二是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取得重要进展。西部唯一的国家实验室开工建设并当年封顶。新获批2家全国重点实验室,1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30家省重点实验室完成重组,首批4家天府实验室实体化运行。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建成投用,国家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全国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揭牌运行,世界最深暗物质实验室锦屏深地实验室二期投入科学运行,稻城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通过国家验收,子午工程二期入选2023年度国内十大科技新闻,新一代人造太阳“中国环流三号”入选十大超级工程,18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入选十大国之重器。在

川“两院”院士新增5位,达到67位。制定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前瞻布局2000个基础研究项目。启动实施轨道交通、钒钛稀土、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3个重大科技专项。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取得突破,运20、C919大飞机机头批量交付,芯片封装基板材料实现国产化,国内首台自主创新产品F级50兆瓦重型燃气轮机成功商用,医用回旋加速器实现核医学影像关键装备国产化。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900亿元,山地齿轨旅游列车、北斗三号基带芯片等重大成果在川转化。启动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培育瞪羚企业50家。全省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R&D比重超过60%。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揭牌启动,西部(成都)科学城加快成势。成功举办2023世界科幻大会,成都成为亚洲第二个、中国第一个举办地。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明显提速,在全国城市科技创新百强榜中上升至第十七位。启动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川渝在重庆共同成功举办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

落实省委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制定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方案及支持政策,六大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6.6%。推动产业成链集群发展,3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3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壮大,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23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启动实施,4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中小企

业特色产业集群,成都、德阳、绵阳、宜宾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开通第三批低空协同管理试点空域,形成贯通环成都和川南、川北的低空飞行网络。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10个场景入选国家人工智能“智赋百景”,东方电气、四川长虹入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成都超算中心获批建设首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新增5G基站4.6万个,千兆光网覆盖家庭能力达到5500万户。新增上云企业5万余户。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7户。举办系列产业发展大会和投资促进活动,沃尔沃、西门子、京东方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成功举办中国质量(成都)大会。

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提速实施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和互联互济电网工程,13个水电站、21个光伏项目、18个风电项目等加快建设,全球最大水光互补项目柯拉光伏电站并网发电,35项迎峰度夏和度冬电网工程建成投产,年度新增电网供电能力超1000万千瓦,能源电力供应平稳有序、保障有力。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1亿千瓦、占比86.7%,其中水电装机容量9759万千瓦、居全国第一位。天然气(页岩气)产量达到552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一位。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在甘孜探获了亚洲规模最大的硬岩型单体锂矿。新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38家、7家、1家。累计成交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3828.7万吨,居全国第四位。

三是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牵引,区域和城乡发展格局持续优化。在重庆璧山、四川绵阳召开两次川渝党政联席会议。248个共建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4138.4亿元,超年度计划20%。推动四川8市和渝西8区相向发展,促进成渝地区中部崛起。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获国家批复。涪江流域川渝九地协同发展步伐加快。共同打造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特色消费品等世界级产业集群,四川时代与长安汽车共同投资的30GWh动力电池等一批产业合作项目建成投产。311项“川渝通办”事项累计办理超过1500万件次,“双城”生活更有“同城”体验。成都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成势见效。启动实施成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计划,市域(郊)铁路成都至资阳线实现轨通。天府新区和4个省级新区承载能力持续增强。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全面铺开。新增江油、宣汉、金堂3个全国百强县。

大力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制定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意见,在37个县(市)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出台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10条”,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分别居全国第四位、第六位。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5万套(间)。成都持续开展城市更新全国试点,11个地级市和10个县级城市(县城)启动省级城市更新试点。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政府工作报告

5293个、改造棚户区6.8万套,加装既有住宅电梯4900部,更新改造城镇燃气管道超过1万公里、供水管道2202公里、排水管道4254公里。开工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近2000个,完成投资909亿元。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行动和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整治,确定历史建筑2683处,登记在册古树名木7.1万株。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持续增强。铁路、公路建设完成年度投资居全国第一位,新增铁路里程524公里、高速公路里程624公里,新增进出川大通道6条、达到48条。川藏铁路和成渝中线、成达万、渝昆、西渝等高铁加快建设,成自宜高铁建成通车,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铁路通道叙毕铁路开通运营。川青铁路青白江至镇江关段正式通车,结束了川西北高原地区不通铁路的历史。久(治)马(尔康)高速公路川青界段建成通车,首次实现两省高速互通。直连成都双流和天府两个国际机场的地铁19号线建成通车,助推“两场一体”高效运营,时速350公里的高铁下穿天府机场,实现“空铁零换乘”。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年旅客吞吐量近7500万人次,居全国第三位;货邮吞吐量达到76.7万吨,居全国第六位。成都至香港互通直达高铁列车正式开通运营,中欧班列(成渝)开行量保持全国第一位。阆中古城机场、遂宁安居通用机场、北川永昌通用机场建成通航。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建成投运。引大济岷等6个项目纳入全国60项重大水利工程,向家坝灌区一期二步、三坝水库、米市水库等重大工程

开工建设。在建水利工程投资规模1500亿元,年度完成投资610亿元。省管大型灌区一体化改革全面完成,水权水价改革有序实施。

四是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扎实起步。全面落实田长制,强力推进成都平原和全省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耕地面积净增加50万亩以上,撂荒地动态清零4.2万亩。实施“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行动,实行整市整县整片推进,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25万亩。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在90个粮食生产重点县每县建成1个万亩高产示范片。全省粮食产量达到718.8亿斤,创26年来新高;油菜籽产量居全国第一位;出台生猪保供稳价“9条”措施和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意见,生猪出栏量6662.7万头,居全国第一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树立大食物观,启动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国内唯一省级综合性种质资源中心库建成投用,国家区域畜禽(生猪)种业创新中心投入运行,5大种业集群加快建设。启动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新增农机装备30万台(套)。新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1000座。启动“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新创建国省级农业园区95个、产业集群21个、产业强镇66个。新增家庭农场2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300个,新培育基层供销社示范社287个,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启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新创建中国美丽休

闲乡村12个,培育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00个。新改建农村公路1.9万公里,乡村“金通工程”车辆达到2.7万辆。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51.2万户。乡村水务百县建设持续推进。稳慎推进1市5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直接拉动乡村产业投资40多亿元。充分发挥监测、增收、帮扶“三大工作体系”作用,151.3万脱贫人口纳入兜底保障,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对5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面落实特殊支持措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务实开展,实施年度帮扶项目达到857个。

五是扎实推进民生事业补短板提质效,公共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65.7%。30件民生实事年度任务全部完成。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6%、7%。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出台促进青年就业创业“35条”,提供政策性岗位超过30万个,实施以工代赈重点工程375个。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04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居全国前列,“四类重点人群”高校毕业生基本实现就业,2600多万农民工就业总体稳定,“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建设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4684个,“暖心之家”行动惠及43万名货车司机。

社会保障兜得更牢。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全国排位明显提高。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特殊困难人员得

到及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和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成型,孤寡老人关爱行动和失能老人照护行动惠及200万困难老年人,为137.5万人次残疾人提供“量体裁衣”式服务。新建、改扩建普惠性托位1.2万个。“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惠及近900万未成年人。

教育质量稳步提高。与教育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设中西部教育高质量发展先行省。优化调整中小学(幼儿园)4892所、教学点4352个,“超大班额”全面消除,“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开工建设公办幼儿园200所。首批6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完成国家评估认定实地核查。24个县(市、区)完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实地核查,广安市成为全国首个全域完成该项核查的地级市。新设立3所高等职业学校,新增1所本科职业技术大学,1所独立学院完成转设。开展新一轮高校“对标竞进、争创一流”工作,19所高校101个学科进入全球高水平学科行列。“四川云教”城乡联盟优质资源惠及薄弱学校1700余所。

人民健康更有“医”靠。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4家,成都、自贡、攀枝花入选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城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四川省儿童医院一期等投入使用。中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获批建设,新增4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1个国家中医疫病救治基地。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部挂牌。在全省落地集中采

政府工作报告

购药品、医用耗材分别达到450个和13类，价格降幅分别超过50%、80%，啃下口腔种植体“史上最难集采”硬骨头。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全部县(市、区)。全面落地医保码全流程应用和医保移动支付，群众就医购药“码上付”，80%医保事项实现“网上办”。

文化体育繁荣发展。三星堆入选首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博物馆新馆建成开放，三星堆文化瑰宝大放异彩。濛溪河遗址和桃花河遗址考古发掘成果，成为皮洛遗址后中国旧石器考古又一重大突破。国家级国际传播最高奖——金熊猫奖永久落户四川，首届评选活动隆重精彩。成功举办中国曲艺节、中国京剧艺术节、中国网络视听大会等国家级文化活动，音乐会、演唱会等城市演艺持续火爆。天府演艺集团挂牌成立，省文化艺术中心竣工投用。川籍运动员在杭州亚运会上获金牌、奖牌数量创历史新高。四川女篮夺得全国联赛、锦标赛冠军。243个公共体育场馆和体育公园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放数量居全国第一位。举办县级以上赛事活动7500多项次，参与群众超4000万人次。

六是主动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牢高质量发展底线红线。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3.5%、8.8%，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森林草原火灾和人为火灾起数连续3年大幅下降，没有出现人员伤亡。国家西南区域应急

救援中心项目即将竣工投用，投资8.3亿元的6个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全部建成。完成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任务，累计消减地质灾害隐患点2.4万余处。芦山、马尔康、泸定等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深刻汲取金阳县“8·21”山洪灾害教训，从重从快严肃追责问责，举一反三开展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刚性底线。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指数列全国第十三位、较上年提升三位，203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首次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核与辐射安全可控。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宜宾市江之头、阿坝州花湖入选全国美丽河湖，绵阳市芙蓉溪入选全国幸福河湖建设试点。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13.7万余家排污单位纳入排污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现全覆盖。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基本完成。9个地区建成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率先启动省级适应气候变化十大行动，实现全国碳市场配额100%清缴履约。两轮中央督察及“回头看”任务完成95.1%，国家移交的长江黄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80.9%，曝光和处理典型案例，严厉打击了一批违法犯罪行为。

“三合一”推进地方债务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清理、“保交楼”工作。制定综合化债方案，扎实推进各类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全省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工作取得成效。创新和用好政策，“保交楼”交付20.2万套，交付率达到86.4%。重点法人机构风险化解工作稳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数量降至近年来最低水平。

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7件，制定、修订和废止省政府规章10件。天府中央法务区集聚各类法务机构超过300家。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命名省级示范地区14个。启动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出台省级地方标准4个，推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土地等领域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行精准高效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依法受理案件11183件，复议纠错率20.8%。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评估居全国第三位。

平安四川建设持续加强。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持续推进。启动实施“深耕善治”三年行动计划，立足基层就地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各类矛盾问题。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高发势头得到有力遏制，禁毒形势持续向好，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加强信访问题源

头治理，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不断提高。深化“五社联动”实践，完成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市域四级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4万个，基层治理现代化持续推进。

七是从严从实开展主题教育，努力改进和提升政府工作。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统揽政府工作，一体贯通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和建章立制。树牢正确政绩观，鲜明高质量发展导向，着力解决违反客观规律盲目蛮干、违规举债搞政绩工程、统计数据造假等问题，引导各地把思想和行动转到高质量发展上来。聚焦最突出、最急迫、与先进差距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大兴调查研究，“小切口、大纵深”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大呼隆论坛、检查过多过滥、文山会海等突出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工作作风持续改进。

一年来，省政府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依靠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成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主体任务，全省国防动员体系一新、格局一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深入推进。审计监督更加有力，统计工作提质加强。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深化拓展。工会、青年、妇女儿童、

政府工作报告

科协、工商联、贸促、残联、友协、侨联等服务和推动发展取得新成效。档案、保密、机关事务等工作得到加强。红十字、慈善事业持续进步。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语言文字、决策咨询、参事文史、史志等取得新成果。

各位代表！

精彩纷呈的成都大运会，是党的二十大后全国首个重大国际体育赛事、西部地区首个世界综合性运动会。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开幕。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和四川通力合作，外交部、公安部等部委倾力支持，成都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全体组织者、建设者、参与者、志愿者共同努力，全省人民积极支持，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用坚强、用信念、用汗水、用超常付出，向世界呈现了一届具有中国特色、时代气息、青春风采的国际体育盛会。国家主场外交保障有力，安保工作万无一失，人文交流丰富多彩，大熊猫“蓉宝”和珙桐树“鸽子花”成为中国穿越时空的友谊使者，以成都为窗口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万千气象。成都大运会非常圆满成功，受到党中央和全国人民的充分肯定，国际大体联和参赛各国大学生运动员给予高度评价。我们向为成都大运会成功举办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各族人民克难奋进、埋头苦干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和海内外朋友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川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中央驻川单位，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经济恢复回升基础还不牢；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仍然突出；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与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灾害事故防范任务依然繁重，一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改革攻坚力度需要加大，开放合作水平有待提升，营商环境还需持续改善；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还需持续用力，等等。我们一定正视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2024年工作安排建议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开放,强化科技创新引领,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保持在715亿斤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任务。

实现全年发展目标,我们必须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准确把握和全面运用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既客观正视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又充分看到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有良好基础、有较为雄厚实力,还有多个国家战略实施的重大机遇,要进一步增强信心和底气,拿出迎难而上的勇气,提高化危为机的能

力。一是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发力”重要要求作为根本遵循,自觉从全国大局把握四川战略地位,坚决扛起“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使命任务。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贴近群众实际感受和现实需要谋划推进工作,推动发展成果更好转化为群众生活品质。三是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四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进一步加强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政策支持,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切实肩负“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重任。五是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以体制机制改革打通内循环堵点,以更大开放提升外循环质量,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六是坚持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牵引和带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川渝“一盘棋”,聚焦“一体化”和“高质量”,围绕强化“四个功能”推进协同发展,做好“相互赋能、相向发展”大文章,以国家战略引领区域布局优化和发展能级提升。

推动川渝共建项目与合作事项加快实施。“清单制+责任制”推动年度重点任务落地,滚动建设300个重大合作项目。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与培育新质生产力,共同打造

政府工作报告

世界级产业集群,高水平、大力度推进成渝“氢走廊”建设。加快中部地区崛起,落实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深化10个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优化“川渝通办”政务服务,更新便民生活行动事项,让群众更好享受便利美好生活。

推动成都都市圈发展能级加快提升。编制推动超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施方案,支持成都建设西部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和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探索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实践、超大特大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径。支持成都举办世界园艺博览会。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共建产业生态,共育创新主体,共促开放活力,共筑安全底线,共优生活品质,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成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计划、产业建圈强链攻坚行动,加快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至眉山线建设,建成投用成都至资阳线。推动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加快发展,引导产业从中心至外围梯次分布、合理分工、链式配套。

推动省内区域协同发展部署加快落实。实施“五区共兴”系列支持政策,“一中心一方案”支持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支持川中丘陵地区四市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支持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试验

区,支持广安深化改革开放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落实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十条措施,深化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革命老区对口合作,完善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体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二)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更好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科教大省、军工强省和产业基础较好的优势,集聚和用好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科技创新体系,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提升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质效。支持和保障国家实验室高效运行,出台天府实验室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加快组建第二批天府实验室,做好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推动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工建设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四川项目、红外太赫兹等大科学装置。高质量运行国家布局在川的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精准医学产业、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争创网络安全、清洁能源等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布局一批省级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推动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支持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创新先行区。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提升“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影响力。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实施基

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实体化运行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一批前沿技术研究。围绕六大优势产业布局整合创新资源,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高水平创新联合体。持续实施航空与燃机、钒钛稀土等8个重大科技专项,启动实施核能与核技术应用、先进装备等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常态化开展“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四川路径。

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出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实施方案及政策措施。持续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深入推进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建设概念验证平台,组建省级中试平台公司,布局一批中试熟化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推进全国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高质量运行,提升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辐射能力。持续深化“天府科技云服务”。完善金融支持创新政策措施,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落实并不断完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天府金泉”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大力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编制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发展规划。实施高层次人才“倍增计划”、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萃青工程”,完善海外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机制,培育领衔科学家和顶尖青年科技人才,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推进国家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推进科研项目管理体制改革,优

化重大科技项目组织方式。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科研减负行动,鼓励和保障科研人员心无旁骛搞科研。

(三)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全面落实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10条支持政策”,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前瞻布局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快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围绕标志性产品编制产业链、创新链图谱,依托“链主”企业推动重点产业链补短锻长。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开展成渝电子信息等3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遴选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新型显示、核医药、航空航天装备等高技术转化应用产业基地。培育省级、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新增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实施一批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发展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高水平规划建设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快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和转化。深化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打造国家钒钛战略材料基地。深入实施“建筑强企”行动,发展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建设建筑强省。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布局

政府工作报告

和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培育生物技术、卫星网络、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力争今年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发展低空经济,支持有人机无人机、军用民用、国企民企一起上,支持成都、自贡等做大无人机产业集群,布局发展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推进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及产业化,推动北斗规模应用和产业集聚发展。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工程,争创第二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新布局一批省级集群。加快推动京东方第8.6代生产线、一汽红旗成都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天府软件园二期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谋划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生物经济先导区。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制定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建设数字经济强省。适度超前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东数西算”工程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全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构建算力、存力、运力一体化算网融合发展体系。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5G+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培育一批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支持成都建设全省首条智能驾驶示范道路。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促进商业贸易、文体旅游、医疗

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强化大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生态环保服务、专业服务 etc 新兴服务业引领驱动。促进平台经济健康规范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生产性服务业赋能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生产性服务业“双赋”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试点,建设15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落实,加大金融机构招引和牌照申请力度,争取更多区域总部型、功能性机构在川落地。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几篇文章。整合设立省级产业引导母基金,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用好沪、深、北交易所西南基地,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债融资。推进5个国家物流枢纽、3个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和3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支持8个省级区域物流枢纽发展。

(四)着力挖掘和释放内需潜力,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对接落实财政、金融、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使经济增长建立在更为坚实的内需主动力基础上。

精准抓项目扩投资。抢抓国家增发国债、扩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机遇,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大力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项目。统筹“铁公水空”全面发力,持续推动交通强省建设。加快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川

藏铁路和绵遂内铁路等项目建设,推动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渝昆高铁重庆至宜宾段、川青铁路镇江关至黄胜关段年内建成通车,力争新增铁路运营里程320公里以上。统筹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通道等进出川大通道建设,加快实施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段、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广巴铁路扩能改造。加快成渝高速扩容、川藏高速康定至新都桥等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进度,力争建成通车、新开工高速公路里程均超过500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1万公里。提质改造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加快建设乐山机场、德阳什邡通用机场等。开工建设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工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开工建设阿坝—成都东1000千伏特高压、成都淮州500千伏、道孚和仁和抽水蓄能、广元煤电等项目,建成投用甘孜—天府南—成都东1000千伏特高压、剑科等水电站、45个风光项目和一批燃气机组,加快“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和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等项目进度,大力推进雅砻江等清洁能源走廊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现代水网。积极争取国债水利项目,开工建设引大济岷、黄河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等重大项目,建成向家坝灌区一期一步等水利工程。强化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省领导协调重大项目落地会商机制,加强用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推动好项目、大项目更快落地。

壮大消费基础支撑。开展“消费促进

年”活动,增强消费能力,创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壮大新型消费,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积极发展首店经济。拓展跨境支付场景,提升外籍人士在川消费支付便利度。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出台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措施,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坚持“一城一策”优化调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5万套(间),把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制定川菜创新发展支持意见,办好“味美四川”川派餐饮汇、世界川菜大会。更好满足“一老一小”消费需求,围绕解决老龄化问题增加养老服务产品供给,发展银发经济,扩大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医养服务中心,加快发展托幼托育服务。支持市场化运作举办消费促进展会活动。支持成都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省域经济副中心提升消费能级。推进“交商邮供”融合发展,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村新型便民商店,积极创建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

保持文旅经济热度。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更好满足游客各种消费需求,大幅提高旅游综合收入。办好“引客入川”“冬游四川”“文旅消费季”等系列活动,实施巴蜀文旅全球推广计划,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支持规划

政府工作报告

建设三星堆文化旅游发展区。建设大熊猫生态旅游风景道、藏羌彝文化旅游风景道、蜀道三国文化旅游风景道和大渡河风景道,打造国道318“中国最美高原景观大道”和绿色超级充电走廊,推进大峨眉、大香格里拉、大九寨、大蜀道等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华蓥山川渝文旅一体化发展。持续抓好稻城亚丁世界级文旅新地标建设。启动实施“三州”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行动,加强农文旅融合,让绿水青山、雪山草甸加快转化为金山银山。发展红色游、冰雪游、文博游、研学游、工业游等,推动旅游演艺、体育赛事、主题公园、节庆会展等业态转型升级,开发医养旅游路线和旅居康养产品。创新实施“天府度假乡村”培育计划。高水平举办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实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文化数字化建设。

(五)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按照省委“抓好两端、畅通中间”工作思路,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树立以人为本的城镇发展新理念,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支持成都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把更多资源、资金、项目向县城倾斜,因地制宜推动大城市周边县城、专业功能县城、农产品主产

区县城、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差异化发展。突出“面子”和“里子”并重,深入开展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实施县城“精修细补十项民生工程”,大力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务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100个以上,实施729个重要城市易涝点整治,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1.1万套(间),加装既有住宅电梯4000部。稳步实施高寒高海拔地区集中供暖供氧工程。赋予县级更多资源要素整合使用自主权。加大对人口净流入县域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按中等城市规划建设。持续打造200个省级百强中心镇,对镇区常住人口超5万人的镇按小城市规划建设。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街区,活化利用历史建筑。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五大提升”行动和“五网共建共享”,新培育省级示范村1000个、精品村100个。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持续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确保粮食播面稳定在9600万亩以上,高水平建设千亩高产示范片1000个。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逐步扩大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推进“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行动,启动第二批整市整县建设示范,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25万亩以上。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稳慎有序推进整改和恢复补充流出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快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建

设100个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确保生猪出栏稳定在6000万头以上。实施制种基地大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广“天府良种”。深入实施“天府良机”行动。坚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专项工程,持续开展“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支持建设7个国家级和20个省级农业产业集群,大力培育“天府粮仓”省级公用品牌和精品品牌,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支持高原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创建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90家,认定第十二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1000家,新培育家庭农场2万家。深入实施联农带农助增收专项行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打造服务“三农”综合平台。加快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制定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支持依法利用林地空间、林下资源、林缘林地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推进“以竹代塑”,发展壮大竹产业。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做好地名设标、采集上图、文化保护等工作。

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抓实抓好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支持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先试先行。完善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计划指标统筹调剂机制,探索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落地有效途径,扩大城乡用地增量空间。稳步有序扩大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委托市(州)行使范围。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改革,建立建设用地指标跨

区域交易机制,试行县域内跨村组区位调整。统筹推进农民进城和人才入乡,完善乡村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加快全国首个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化水权水价改革,统筹推进县域城乡水务一体化。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为企业降低成本、为基层减轻负担、为群众排忧解难,推动重点改革取得明显突破。

深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改革。针对企业痛点难点堵点,出台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意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融资、用地、用能、物流、生态环境等要素成本。深化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环节跨部门集成办理,持续推进水电气信联合报装全程网办。推动水电气接入“零成本”,整治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开展供水、供电、供气等入户施工环节“潜规则”专项整治。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整治第三方中介机构乱象。支持企业采取先租后让、长期租赁、混合用地、弹性年限等方式用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供应。探索建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找矿的激励机制,完善矿业权出让方式,综合运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规范和优化矿业权协议出让。对符合条件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

政府工作报告

费用给予优惠。改进检查督查方式,更多采用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干扰。

深化财政金融改革。谋划推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通过调存量、优结构加强部门间资金统筹和政策协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化转移支付改革,突出奖勤罚懒导向,精准推动财力下沉。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结果挂钩,对高质量发展实绩较好地区加强整体激励,对绩效突出项目加大事后奖补,对引领性示范性领域强化间接引导。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从制度机制上遏制和防范政府违规举债、平台公司过度举债。完成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改革,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机制,“一行一策”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加大对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和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支持四川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壮大。

深化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要求。规范“一把手”行权履职、企业选人用人、重大投资和股权收购、大额资产处置、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管理制度,动态优化授权事项。“一企一策”完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引导做强主责主业,整治拼凑规模、虚增业绩行为。

加大“两非两资”处置出清力度,推动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推动国有平台公司实体化转型,支持参与重要战略资源开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取得战略性矿产探矿权。新组建数字、科创投资、粮油储备等省属国有企业。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改革。针对“城挤、乡弱、村空”问题,调整优化学校布局和师资配备,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推进学区制治理和集团化办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完成“双减”三年目标任务,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抓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深化“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缓解高校毕业生结构性就业矛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启动健康四川示范县建设,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打造“健康四川数智大脑”,完善省互联网总医院功能,建成市级互联网分院。深化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降低就医费用。实施调剂金模式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让群众就医更省心、看病更省钱。

(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融入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统筹开

放大通道、大平台、大枢纽建设,提升在全国开放格局中的位势和能级。

拓展向西开放新空间。开展“川行天下·向西行”国际市场拓展活动,实施“四川造优势产品出海”行动,深化欧洲、中亚、西亚等重点国别和地区经贸合作。建设中欧班列成都集结中心,巩固提升中欧班列、南向班列、长江班列运营水平,建设第三亚欧大陆桥国际贸易枢纽。恢复开通更多国际航线,构建以成都为中心连通亚洲、欧洲、南美洲等的骨干货运航线网络,打造11小时“亚欧空中货运走廊”和5小时“亚太空中货运圈”。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开展自贸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和产业引领工程,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大压力测试力度,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的开放型产业集群。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赋能提质行动,申建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制定出台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行动,引育一批贸易结算、国际供应链总部。深化成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更大力度稳外贸稳外资。推进重点外贸企业“百企领航、千企升级”培育攻坚,加快发展一般贸易,大力发展绿色贸易,持续做大外贸“新三样”规模。开展四川整车贸易全球行。深入开展扩大进口专项行动,扩大大宗商品和消费品直接进口。加快发展海外仓、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电商出口,高质量建设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扩大

对外工程承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大力招引世界500强、知名跨国公司、行业领军和小巨人企业,引导存量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引进更多优质外资项目。拓展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扩大国际交往和商贸活动,更好发挥民间外交作用。

(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上游意识、扛牢上游责任、强化上游担当,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不断提升巴山蜀水颜值、生态产品价值和人居环境品质。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严格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移交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开展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开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项目600个,确保全省空气质量好于上年。持续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有序实施全省土壤分区管控。系统推进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协同治理,持续开展“三磷”、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尾矿库等专项整治,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动建制镇污水直排清零,确保203个国考断面水质全达优良,打造更加清朗洁净、清秀景明、清新怡人的城乡环境。

持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严格自

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持续深化河湖长制,深入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快15个美丽四川先行县建设,打造一批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和美丽河湖。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批复设立若尔盖国家公园,争创四姑娘山世界地质公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开展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深化国家低碳城市、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环保节能降碳三年攻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持续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零碳供应链等绿色低碳试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推动西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深入实施“电动四川”行动,拓展“四川造”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推进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和省级园区循环化低碳化改造试点示范,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开展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民生就在身边,要用心体味和真正聚焦群众最关心、最担心、最闹心、最期待的问题,每年集中力量抓好办成30件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积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在高校毕业生刚进入社会最需要帮一把的时候,帮助他们尽快找到工作。稳定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更好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培育“川字号”劳务品牌,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建设。建立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群体权益保障机制,让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更安心、更安全。

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坚持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政策保障水平。精准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保,做好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稳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及时调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及财政补助标准,巩固医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成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工作。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提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优化孤寡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服务,支持普惠性养老和互助型养老。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开支压力。持续实施“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推进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建成投运省妇女儿童中心。深入实施慈善法,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完善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和优抚对象优抚政策。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提高公共服务品质。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编制实施《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增加教育服务高质量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工程,推进“十四五”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县域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全面提升。深入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开展学前学好普通话2.0行动。做好高校“对标竞进、争创一流”工作,推进高等教育办学条件改善工程,支持“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双高计划”和“三名工程”建设。打造“留学中国·学在天府”品牌,吸引更多外国学生来川就学。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华西医院开展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争取更多国家医学中心落户四川,分类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落地建设。加快推进5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65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逐

步提高医护比、床护比,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增加双人间、单人间病房。持续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加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推动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迈出更大步伐,首批建设10个中医药强县。举办2024年世界羽毛球团体锦标赛。认真做好2025年成都世界运动会筹备工作。举办四川“三大球”城市联赛、贡嘎杯青少年校园体育联赛、“和美乡村”篮球大赛。加快推进体育公园建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和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不断改善群众健身锻炼条件。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皮洛、濛溪河、罗家坝等重要遗址考古发掘和研究阐释。实施文艺创作质量提升工程、巴蜀书画传承创新工程、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国有文艺院团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三星堆、三苏、蜀道、三国文化等为题材创作一批文艺精品,推出一批重点出版项目。推进蜀道博物馆等一批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发展文化创意,打造更多具有巴蜀韵味的文创产品。抓好“书香天府·全民阅读”等品牌活动,构建城市15分钟和农村10里文化圈。打造“地名天府”文化品牌。高质量推进志鉴编修与开发利用。加强科学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十)构建更高水平安全格局,实现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发展是基础,安全是底线。要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既不能以不作为求安全,也

政府工作报告

不能以牺牲安全求发展。

严细实抓好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胜于救,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四不放过”等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应急综合监管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和每个岗位、每个从业人员。抓实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寄递物流、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加快餐饮等经营场所瓶装燃气“瓶改管”“瓶改电”。抓好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刚性执行从预报预警到处置落实的闭环管理应急机制,严防山洪、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加强震情监测预警,提升综合防震减灾水平。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危除险,推进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推动地方债务综合化债工作方案落地,分层分类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对违规新增举债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严格管控平台公司债务规模和融资行为,建立市县债务化解激励机制。巩固企业账款清欠成效,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完成“保交楼”年度任务。

持续深化社会治理法治化。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高质量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水平。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国家安全新体系、新格局。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深化涉藏反分裂斗争,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健全完善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运行机制,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禁毒防艾综合防治,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县(区)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防护,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基层群众自治创新试点,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繁重任务和复杂

严峻的风险挑战,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以勤勉务实高效的工作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谋利。

(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干好造福于民的事,牢记政府工作“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还是千家万户的事”,把群众急难愁盼的“需求清单”作为政府工作尽力而为的“责任清单”。不干劳民伤财的事,坚决反对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严禁违规举债,防止违反客观规律盲目蛮干,不上“两高一低”、低水平重复项目。

(二)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提倡“一次就把工作做对”。深入实施“一网通办”,扩大“区域通办”“跨省通办”范围。针对“数据孤岛”“数据烟囱”,勇于刀刃向内破壁垒,使各种数据互联互通。持续治理“文山会海”,整治大呼隆论坛和展会,切实解决检查过多过滥等问题,让基层更为真切感受到“减负”。

(三)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发展,必须是高质量发展,只能是高质量发展。要用好高质量发展考核的指挥棒和红绿灯,引

导全省各地比一比、赛一赛高质量发展的真成绩。善于发挥自身优势、利用资源禀赋,在推进转型升级、开辟新赛道上想真招出实招。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真实、安全发展底线,守牢政府债务警戒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推动工作。

(四)坚持崇严尚实作风。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四下基层”转作风,“四不两直”抓督查,了解真情况,找准真问题,真解决问题。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制度约束,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习惯过紧日子,把有限的财力用在紧要处。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涵养浩然正气,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各位代表!

万里征程风正劲,盛世龙腾再出发。我们一定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坚决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名词解释

1.“四个发力”: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对四川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即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

发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精准发力,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

2.“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赋予四川的使命任务，即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筑牢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屏障。

3.“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作出的统揽四川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发展战略，具体指坚持新型工业化主导、信息化引领、城镇化带动、农业现代化固本，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进一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优化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高水平推动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

4.提振发展信心“36条”：省政府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回暖升级、加力稳定外贸外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帮助市场主体降本增效、全力稳就业稳物价、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等10个方面36条政策措施。

5.促进消费“22条”：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大力促进汽车消费、强化住房家居家电消费、扩大餐饮文旅消费、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推进健康服务消费、深挖农村消费、拓展

新型消费、优化消费环境等8个方面22条措施。

6.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19条”：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强化财税政策支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消费恢复提振、推动外贸提质增效、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推进企业快速成长等6个方面19条政策措施。

7.“三品一创”提质扩容工程：省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加快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的意见》，提出打造全球消费品质供给集聚地，培育全球消费品尚引领创新地，建设全球消费品味生活宜居地，创建国际一流消费环境高地。

8.“1+2”政策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文件，“1”指《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指《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

9.“川行天下”市场拓展活动：四川重点打造的推动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品牌活动，通过支持四川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立国际营销网络，提升产品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10.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科技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打造科技创新体集群行动方案（2023—2024年）》，提出构建“强领军、强主干、强基础”的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即强化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发挥创新发展引

领示范作用；强化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创新发展主干力量；强化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夯实创新发展基础力量。

11.六大优势产业：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提出实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培育形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和医药健康等六大万亿级产业。

12.“智赋百景”：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智赋百景”名单，遴选出100个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

13.“两场一体”：推进天府国际机场、双流国际机场空地一体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和服务工作，提高两场互联互通水平，打造高品质的联程联运示范枢纽。

14.“天府森林粮库”：省政府印发《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实施方案》，依托全省可用林地空间持续生产多样化的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森林蔬菜、森林药材、林果饮料、森林畜禽以及林下套种、间种的传统粮油蔬菜等“森林粮食”，在更广泛意义上维护粮食安全，是“天府粮仓”的重要组成部分。

15.“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到2025年，全省建成国家和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000个以上，实现有条件的涉农县省级以上园区全覆盖，示范带动建设县级园区1000个；到2027年，建成国家和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200个以上，示范带动建设县级园区1200个，实现有条件的涉农乡镇县级以上园区全覆盖。

16.“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简称。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于2003年6月作出了实施“千万工程”的

重大决策，从全省选择1万个左右的行政村进行全面整治，把其中1000个左右的中心村建成全面小康示范村，“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应运而生。

17.“金通工程”：全国首批乡村运输类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项目，以车身外观、驾驶员工牌工装、客运标识、监管投诉平台“四个统一”为切入点，系统解决乡村客运、邮政快递、物流和旅游运输问题短板，并不断拓展政策宣传、基层治理、商业开发等功能的综合性运输项目。

18.“四类重点人群”：指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高校毕业生。

19.“零就业”家庭：指非农业户籍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家庭。

20.“暖心之家”行动：指面向广大货车司机，在全省主要货运通道和物流枢纽，分步建成一批集党务、政务、法务、生活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服务阵地，解决用餐难、休息难、洗澡难、洗衣难等问题，更好地把货车司机群体团结凝聚起来。

21.“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以未成年人近视、龋齿、心理不健康、扁平足、脊柱侧弯等身心健康问题为核心，采取“慈善+”的模式广泛链接资源，对试点区域内未成年人存在的系列问题进行预防、筛查、治疗费用减免等工作。

22.“双减”：指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23.“对标竞进、争创一流”:省委、省政府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晋位的工作举措,旨在引导激励全省高校对标国际一流、国内先进、区域标杆的高水平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高层次人才引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国际交流合作等关键领域争创一流、办出特色,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24.“四川云教”:2018年底启动建设的全公益性优质课堂直播平台,通过平台将全省优质学校课程向薄弱地区输送。目前,已覆盖中小学及学前教育全学段全学科。

25.精准高效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指“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清单。

26.“深耕善治”三年行动计划:从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捍卫政治安全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就地解决矛盾纠纷、法治公安、智慧警务、公安政务服务、专业化建设10个方面发力,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优化治理方式、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公安机关社会治理向深耕善治转型。

27.新时代“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诸暨县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枫桥经验”。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经过在实践中不断丰富、持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具体内涵是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运用自治、法治、德

治等方式,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28.“五社联动”:指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

29.成渝“氢走廊”:川渝两地充分利用绿色氢能资源,推动双方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上下游企业以创新合作为重点,共同突破关键技术、提升产品性能、扩大示范运营、构建安全标准体系,优化成渝地区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

30.“聚源兴川”行动:充分发挥中央在川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优势,聚焦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31.“天府科技云服务”:依托“天府科技云”开展的精准科技(科普)服务,旨在应用该平台汇聚的海量科技人才资源、科技服务资源、科技成果资源、权威科普资源等,为广大科技工作者精准提供承接科研课题、转化科技成果、推广高新技术服务,为广大企事业单位精准提供科技服务交易、科技成果转化交易、科技难题攻克交易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智慧、精准、直达”的权威科普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精准服务。

32.“天府金泉”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按照上市孵化期、冲刺期、成长期等不同阶段,构建分类梯度培育体系,帮助科技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获得更多支持。

33.“萃青工程”:为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深入实施政治引领、淬火锻造、吸引集聚、平台成就、成长激励、赋能减负、

交流提升、便捷入川、暖心关怀“九大行动”，促进更多青年科技俊才脱颖而出、出类拔萃。

34.“东数西算”工程：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将东部地区的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地区，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

35.“数据要素×”行动：通过推动数据多场景应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创造新产业新模型，培育发展新动能，从而实现对经济发展的倍增效应。

36.“交商邮供”融合发展：指邮政快递与交通运输、商贸、供销等领域融合，通过合作共享农村物流基础设施、运力、装备和人员等资源，以农村物流模式的创新，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37.绿色超级充电走廊：选取具备条件的交通走廊，统筹布设超级充电桩(充电站)，加快推动公路沿线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水平，提升群众采用电动汽车出行的体验。

38.“天府度假乡村”培育计划：每年培育不少于10个“天府度假乡村”，引导和推进乡村旅游从观光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型发展，加快培育乡村度假型旅游业态和服务产品，打造独具四川特色的乡村“微度假”旅游目的地。

39.“抓好两端、畅通中间”：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就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出的工作思路。“抓好两端”，就是一端抓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把县城建强，提高就

地就近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一端抓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为牵引的乡村全面振兴，把农村建好，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畅通中间”，就是破除制约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层治理高效协同，不断增强城乡融合发展的内生动能和整体活力。

40.“五大提升”行动：指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行动、面源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村容村貌提升行动。

41.“五网共建共享”：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将道路、水利、电力、清洁能源和信息化等五大网络共建共享。

42.“天府良机”行动：在2023—2025年期间，一体化推进四川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全程全面高质量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

43.“乡村著名行动”：为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而部署的专项行动，包括乡村“地名命名、地名设标、地名文化保护、地名信息服务、地名赋能”5个方面。

44.“两非两资”：指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低效、无效资产。

45.“健康四川数智大脑”：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为支撑，通过数据融合贯通，构建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数据资源湖和专题分析模型，打造惠民服务、医卫协同、部门联动、政府决策、产业发展等应用场景，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四川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46.“百企领航、千企升级”:引育100家龙头外贸企业和供应链“链主”企业,推动1000家省内企业外贸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

47.“无废城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提出,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48.“电动四川”行动:围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动力电池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提档升级等方面,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电动化进程。

49.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在9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组织民族地区初中毕业生和未升学的高中毕业生到省内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接受3年免费教育。

50.“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教育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于2023年联合实施了四川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旨在以学科为基础,以一流为目标,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为国家重大战略及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1.“双高计划”:教育部、财政部于2019年联合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52.“三名工程”建设: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于2021年共同实施四川省中等职业教育名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2022—2024年,目标是建设综合实力强、人才培养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西部一流、全国领先的名中等职业学校、名专业和名实训基地。

53.“地名天府”:为进一步挖掘保护四川地名文化资源,传承弘扬四川优秀地名文化而打造的文化品牌。

54.“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55.“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56.“四下基层”: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大力倡导并身体力行形成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具体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57.“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蒋东海等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 个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3〕2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征程上,涌现出一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他们在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挺身而出、慷慨赴险,以平凡之躯行英雄之事,书写了可歌可泣的壮丽篇章。为弘扬正气、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省政府决定对蒋东海等有突出表现的29名见义勇为个人、3个见义勇为群体给予奖励。

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要以见

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接续书写见义勇为故事,推动形成崇尚、支持、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见义勇为工作决策部署,大力宣扬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激发全社会崇德向善的内生动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法治四川汇聚强大正能量。

附件: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名单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29人)

成都市

蒋东海 牺牲前系四川力信卓邦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自贡市

江明先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自宜铁路建设指挥部驾驶员

徐宏明 自贡市沿滩区邓关街道太源村村民

泸州市

马力贤 四川省微电影艺术协会秘书长

刘舸洋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76集团军某旅战士

绵阳市

张明 三台县古井镇双江村村民

德阳市

聂永华 德阳市罗江区万安镇麓峰社区居民

广元市

王敏 剑阁县普安镇鼓楼社区南街党支部书记、二组组长

遂宁市

冉体兰(女) 大英县回马镇金马社区居民

内江市

张亨年 隆昌市金鹅街道桂花园社区居民

何祥基 资中县太平镇石院社区居民

乐山市

刘素琴(女) 峨边县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护士长

何旭 成都市鑫彩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

蔡雄 犍为县清溪镇紫云村村民

南充市

尚玉明 南部县建兴镇陈家嘴社区居民

胥树斌 西充县南台街道南街社区居民

广安市

祝建华 广安市广安区穿石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负责人、武装干事

宜宾市

王家书 屏山县书楼镇沙坝村村委会副主任

段鸿 宜宾仲裁委员会事务中心副主任兼宜宾仲裁三江分会主任

梁 润 高县庆岭镇龙泉村村民

达州市

蒲 岳 渠县天星街道濛山社区居民

陈宗平 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友谊社区环卫工人

董正建 万源市长坝镇董家梁村村委会副主任

巴中市

沈茂周 平昌县云台镇老官庙社区居民

雅安市

鲁绒近波(藏族) 木里县东朗乡绒佐村村民

眉山市

徐 瑶 眉山市启诚出租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驾驶员

资阳市

肖 波 资阳市雁江区祥符镇祥符村村民

凉山州

赵学斌 西昌市川兴镇赵家村村民

蔡定富 西昌市长安街道小庙村巡山护林员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群体(3个,共7人)

成都市

刘万刚等2人见义勇为群体

刘万刚 宜宾市翠屏区双谊镇光明村村民

范贤明 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社区居民

绵阳市

黄科元等2人见义勇为群体

黄科元 平武县响岩镇三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罗玉华 平武县响岩镇三桥村村委会委员

阿坝州

杜文涛等3人见义勇为群体

杜文涛(藏族) 金川县人民检察院驾驶员

王 欣(满族)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川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工程施工项目部驾驶员

王 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员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川府发[2023]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调整和撤销的管理。

第四条 坚持严格保护、科学规范、精准管理的原则,划定、调整和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或调整后,依法依规及按照行业技术要求,加强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调整和撤销

第六条 饮用水水源地的确定,应充分衔接当地国土空间及交通、供水、水利等相关专项规划,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第七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召开市(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上报省人民政府。

跨市(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市(州)人民政府按前款规定程序分别组织实施,并联合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八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应当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

第九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开展技术论证,专家应实地踏勘并形成论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中应明确饮用水水源基本情况、保护区划定方案及论证结论。

第十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开展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统一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应报送下列材料: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包括保护区设定的必要性、保护区划定结果(包含文字描述、拐点坐标及图件);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成果;

(四)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按规定举行听证的还应附听证报告和听证会记录等材料;

(五)专家论证意见;

(六)风险评估报告;

(七)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市(州)人民政府集体审议情况;

(九)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与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有重大冲突的;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不能满足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要求的;

(三)取水口位置、水资源情势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饮用水水源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申请调整程序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确定不再作为饮用水水源的,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可以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当说明撤销原因,提供饮用水水源取消的证明材

料以及水源替代情况等资料,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收到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申请后,批转生态环境厅会同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办理。

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办理意见,经省级相关部门会签后报送省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进行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

第十六条 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开展保护区勘界定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成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报告;
- (二)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保护区边界矢量图。

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应开展实地现场勘测,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走向、拐点坐标,制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确保保护区边界与批准的保护区分范围一致。

第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标应结合保护区边界矢量图制作同步开展,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后3个月内规范设置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和界桩。

第十九条 本规定实施前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提出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规范开展保护区勘界定标。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对勘界定标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生态环境厅备案,并在备案后3个月内规范更新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和界桩。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厅负责建立全省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数据库,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文件动态更新边界矢量图。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厅对市(州)人民政府上报的勘界定标成果的规范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通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数据库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生态环境厅负责其边界矢量图的退库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人民政府建设的饮用水应急水源,其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的管理适用本规定。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的管理,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 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23〕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提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切实履行政府及其部门(单位)法定职责和重要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制度,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原则办理,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和有关单位(以下统称省政府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

第二章 办理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建议,是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及闭会期间,以个人、联名和代

代表团名义分别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属于省、市(州)人民政府及省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政协提案,是指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参加全国政协和省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及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界别、委员小组,分别向本级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交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并立案的,属于省、市(州)人民政府及省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办理职责

第六条 省政府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府系统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分管省领导专题研究分管联系领域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省政府班子成员每年分别领衔办理1件代表建议和1件政协提案,全程参与办理过程,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研究解决办理中的重大问题及事项。

第七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告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省政协办公厅通报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亲自研究和牵头处理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或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第八条 省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内设机

构负责人牵头办的分级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综合协调,配备熟悉业务、了解情况、善于沟通的人员从事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交办。省政府负责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由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政协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开展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工作时,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办公厅说明情况,经研究同意后,由省政府办公厅转交新确定的承办单位办理,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政协有关办事工作机构报备。

第十条 沟通。承办单位要加强与建议代表、提案者或代表团建议的联络员全过程沟通联络,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电话及网络等沟通方式,做到办前联系了解真实意图、办中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办后回访征求意见建议,将共商共办贯穿始终。

第十一条 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在收到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政协提案之日起5个月内办理完毕。承办单位在收到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对于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经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并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政

协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至迟不超过6个月办理完毕。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根据实际需要,分为单独办理、共同办理和分别办理。单独办理、分别办理的由承办单位直接办理;共同办理的由主办单位会同协办(会办)单位办理,协办(会办)单位应在收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送主办单位。

第十二条 答复。承办单位应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后及时答复,并针对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内容逐条回应,所提主要问题已解决或本年度能够解决的,以及所提意见建议已被吸收采纳的,应当将解决和采纳情况详细答复;所提主要问题已列入工作计划或已制定措施,在1—3年内能够逐步解决的,应当将解决问题的具体安排明确答复;所提主要问题因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客观条件限制等原因确实无法解决的,答复时应当说明原因并做好解释工作。

省政府班子成员领衔办理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建议稿由承办单位送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审同意后正式答复。

建议代表、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重新办理,并在3个月内再次答复;答复仍不满意的,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或省政协有关办事工作机构,组织建议代表或提案者、有关承办单位当面协商或专门说明。

书面答复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行文,并加盖公章。答复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通过省人大、省政协网上办理系统同步推送。

第十三条 寄送。人大代表个人建议,书面答复件寄送本人;人大代表联名建议,书面答复件寄送领衔代表和联名代表;代表团建议,书面答复件寄送相关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或军队有关工作机构。政协委员个人提案,书面答复件寄送本人;政协委员联名提案,书面答复件寄送第一提案者;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书面答复件寄送提案单位;界别、委员小组提案,书面答复件寄送联系人。

省政府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书面答复件分别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办理的全国政协提案,书面答复件分别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部门承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书面答复件分别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市(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或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承办的省政协提案,书面答复件分别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有关办事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总结。承办单位应当对年度办理情况开展工作总结,原则上于每年9月底前将书面总结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并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政协有关办事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正式答复成文2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政府和本单位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开。

答复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全文公开;对部

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应作区分处理后摘要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第五章 督查督办

第十六条 省政府办公厅要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纳入省政府部门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督促承办单位跟踪推进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协调解

决办理中的难点问题;会同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政协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开展办理工作综合评价和跟踪督办,推动办理结果落地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央驻川机构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二届四川省天府质量奖 (提名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川府发〔202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经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州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水电七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白鹤滩灌浆与锚固智能化攻坚班组5个组织和攀枝花技师学院周树春同志第二届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授予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研究院、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巨容劳模新生儿医疗团队3个组织和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郭汉中同志第二届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作用,进一步抓好质量

管理,持续推进质量创新。全省质量工作战线要认真学习借鉴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创新能力、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全方位推动质量强省建设,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实质量支撑。

附件:第二届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提名奖)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日

附件

第二届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提名奖)名单

一、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名单

(一)组织。

序号	组织名称	质量管理模式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战用我,用我必胜”132质量管理模式
2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3质量之眼”质量管理模式
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全”质量管理模式
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极致创新魅力”质量管理模式
5	中国水电七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白鹤滩灌浆与锚固智能化攻坚班组	“五心三化”质量管理模式

(二)个人。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1	周树春	攀枝花技师学院	高级技师

二、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提名奖名单

(一)组织。

序号	组织名称	质量管理模式
1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36+”全要素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模式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研究院	基于NQI的天然气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质量管理模式
3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巨容劳模新生儿医疗团队	聚焦新生命健康的“360”质量管理模式

(二)个人。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1	郭汉中	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	高级修复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

川府规〔2024〕1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4年全省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令。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时间、禁火区域和禁火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

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炭、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户外露管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农林牧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必要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以及国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

设立检查站,并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配备火源探测器,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火源保管并做好防火宣传。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并有能力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源头治理、风险管控的工作体系,突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寺庙、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仓库、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公墓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通信线

路设施等,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治理树线隐患,清除沿途、周边或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助)燃物,加强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检查,定期组织看守巡护,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科学合理、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持续加大防灭火投入。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和“以水灭火”体系建设,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

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防火宣传月、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和“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九、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化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州)领导包县(市、区)、县(市、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

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切实把防灭火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要采用向有关地方和责任单位发整改通知书、警示函和约谈督办等形式,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对发生的森林火灾,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草原防火命令

川府规〔2024〕2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

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草原防火期。2024年全省草原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市(州)、县

(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适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时间、禁火区域和禁火措施,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二)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林地和草原接壤区域已划为森林防火区的,应当遵守森林防火规定;

(三)除(一)(二)规定的情形外,严禁在草原上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野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

(四)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

务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五)按规定在牧区要道口以及各类涉草原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并设置草原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配备火源探测器,对进入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火源保管并做好防火宣传。凡进入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在草原上作业或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或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六)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七)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凡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并有能力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

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源头治理、风险管控的工作体系,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对草原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寺庙、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仓库、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公墓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草原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通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可(助)燃物,加强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检查,定期组织看守巡护,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五、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草原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加强草原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野外用火、玩火。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牧场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护。

六、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地各

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科学合理、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持续加大防灭火投入。草原防火期内,各级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和“以水灭火”体系建设,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防火宣传月、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和“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草原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八、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化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全面执行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草原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州)领导包县

(市、区)、县(市、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草员包草场,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切实把防灭火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最小工作单位。草原毗邻地区、单位要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草原防灭火工作。

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要采取向有关地方和责任单位发整改通知书、警示函和约谈督办等形式,督促限期

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对发生的草原火灾,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草原火情,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川字号”特色农产品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格局基本形成。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提高到70%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速达到5%,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提高到2.5:1。累计认定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3500户,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1000户,百亿级农产品加工园区10个,建设30个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2500个。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更加活跃,产业融合机制进一步完善,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

到2030年,基本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主要经济指标协调发展,链群能级、企业规模、创新能力、品牌效益实现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林产业强基提质行动。

1.夯实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基础。实施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快

“天府良田”建设,加强水源和灌区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提高灌溉用水保障水平。扩大酿酒、饲料等专用粮生产,持续深化“天府菜油”行动,增强油料供给保障能力。加强生猪产能调控,确保生猪存栏量出栏量稳定。深入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培育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消费和农产品加工多样化需求的专用粮、专用肉。(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2.发挥果蔬等特色农产品优势。优化品种,提升品质,加快建设优质蔬菜、水果、干果、茶叶、中药材、水产品、蚕桑、花椒、牦牛等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加强鲜食果蔬产地冷链、烘干、分选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水平。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优势特色产业群、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在农产品主产区培育一批省级百强中心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3.深挖林竹等新型产业潜力。建设“天府森林粮库”,推进重点“林粮”扩面提质,大力培育“林粮”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优质高效竹林和油茶基地。结合国家储备林建设积极培育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增加优质加工木材供给。到2025年,建成县级以上“林粮”示范基地300个、“林粮”现代

产业园区100个。(责任单位:省林草局)

(二)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攻坚行动。

4.做大主食加工。扩大米、面、油等大宗产品规模,推动方便米饭、速冻主食、杂粮主食产业化发展。稳步发展猪肉加工业,提高牦牛肉深加工率,鲜肉制品向精分割包装、冷链流通方向发展。开发牛羊肉、禽兔肉、水产方便制品,熟肉制品向多品种、营养化、预制化发展,积极开发高档休闲熟食产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5.做强特色农产品加工。巩固川酒现有优势,发展适应新消费形势的酒类创新产品。巩固发展以名优绿茶为主,工夫红茶、茉莉花茶、藏茶等为辅的精制茶产品体系,推进行生产品开发,丰富产品结构。建设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果蔬加工基地,发展果汁、乳制品、水果罐头、现代中药等深加工产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

6.做精预制菜及调味品加工。创新开发减盐、减糖、低脂、有机等系列健康产品。提升泡菜、豆瓣、火锅底料、鱼子酱等加工业发展水平,开发多种风味型和功能型复合调味品。开展风味缓释、生物防腐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强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打造一批预制川菜“大单品”,建设一批预制菜产业园区。(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7.做优林竹产品和丝绸加工。持续巩固林浆纸一体化优势,大力发展竹食品、森林粮食加工等重点产业。聚焦以竹代塑、以竹代木、以竹代钢等领域,研发推广应用新型

竹制产品。传承弘扬丝绸文化,发展精品生丝、绸缎和家纺等产品,创新研发蚕丝衍生材料、医疗手术缝合线等产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三)实施“川字号”农产品市场拓展行动。

8.构建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鼓励省内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省外设立分销中心,建立订单农业、产销一体等长期稳定对接模式。积极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引导鼓励大型电商平台企业为“四川造”产品设立专区、专场、专馆等。推进“川货寄递”工程,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责任单位:商务厅、四川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9.加大专项市场促销。推动定点帮扶采购,充分利用东西部消费协作机制,协调浙江、广东两省各级单位定向采购我省“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带动企业参加省内外有影响力的展会,支持拓展省外市场。鼓励企业组团进驻省外城市社区,开展集中展销配送,举办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四川农特产品展、四川优质农特产品杭州行等活动。(责任单位: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10.打造产销平台新模式。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开展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打造一批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发展线上线下互动的沉浸式体验消费新模式。搭建产品“走得远”、直播“找得到”的双向对接平台,形成电商消费

新业态集聚发展态势,打造直播电商人才、企业、产品等资源集聚基地。(责任单位:商务厅、四川邮政管理局)

11.拓展海外市场。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农产品贸易领域合作。用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平台和中欧班列、中老铁路等国际铁路运输通道。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全力培育壮大农产品外贸主体,构建全球布局的产品流通网络。(责任单位:商务厅、成都海关)

12.发展农村流通网络。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优化升级。鼓励企业加快建设保鲜、冷藏、冷冻、运输等冷链物流设施。深入推进“交商邮供”合作,畅通农产品“最初一公里”物流通道,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加快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省冷链库容达1254万吨。(责任单位: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四川邮政管理局)

(四)实施农文旅融合发展振兴行动。

13.大力发展“乡村精品游”。打造城郊休闲、本地文化体验等主题特色鲜明的乡村“微度假”旅游目的地。活化利用好传统建筑,发展培育特色民宿集群。推动更多乡村旅游线路入选“乡村四时好风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到2025年,培育20个“天府度假乡村”。(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4.有效拓展“乡村体验游”。充分挖掘

乡村文化内涵,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优秀传统文化建筑,开发民俗风情体验、农耕文化体验等沉浸式交互式体验项目。发展乡村研学、乡村康养、乡村“夜经济”,丰富乡村文化旅游新体验,将农业生产、农村环境、农民生活等元素融入旅游,拓展乡村旅游新业态。发展休闲农业,开发竹编、年画、剪纸、蜀锦、刺绣、石刻、唐卡等文创产品。(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5.积极培育“城乡全域游”。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合理规划布局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加快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建设。推进路水电气讯“五网”配套建设,增点、连线、扩面,补齐旅游配套设施,打造乡村旅游功能片区,推动乡村旅游由“点上开花”向城乡“串珠成链”转变。到2025年,推出100条“天府乡村风景旅游道”。(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壮大行动。

16.加大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力度。在白酒、主食加工等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在预制川菜、方便休闲食品等特色领域培育一批创新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引进烘干冷链物流、精深加工、香精香料等配套链企业。开展“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推动小微企业规范化、标准化生产。(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农业农

村厅)

17.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提升行动,健全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

18. 推进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壮大供销合作社流通骨干企业,在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行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健全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络,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加强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服务农业生产水平。(责任单位:省供销社)

19. 高质量建设现代产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各类现代园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鼓励“链主”企业领办产业园区,培育壮大各类主体。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深入开展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培育认定。打造一批百亿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和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000个以上,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六) 实施科技赋能提升行动。

20. 强化种业振兴创新攻关。实施“天府良种创制”行动,创制与产量、品质、抗性、养

分高效等有关的育种中间材料。助力南繁科研育种、南方蔬菜种业、攀西育种制种等基地建设。加快引领性重大主导品种突破。实施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计划和主要粮食作物生物育种、川猪重大科技专项。到2025年,培育并推广高产优质、绿色低碳、宜机宜饲、加工专用等突破性新品种10个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21. 健全现代农业装备和服务支撑体系。实施“天府良机研发”行动,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推广应用。推动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和研发制造基地建设。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农机农艺融合,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农机作业条件改善。健全省、市、县、乡四级农技推广网络,建设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到2025年,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510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22. 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加快农业科技成果中试熟化,推进大规模应用前的中试放大验证。推动作物绿色高效生产、植物工厂等关键技术与科技攻关。建设一批省级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先行村。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农业专家大院、科技小院、星创天地、四川科技兴村在线等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23. 着力提升数字化水平。强化数字理念引领和数字技术应用,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推动新一代

信息技术和农机装备深度融合。支持“互联网+”农业和5G赋能农业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实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推进标识解析在农业农村各领域广泛应用。推动发展农产品数字电商,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

(七)实施“川字号”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

24.强化标准化生产。推动完善全省标准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形成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标准化发展新格局。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快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大力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完善与品牌建设配套的相关标准制修订,不断优化“川字号”农产品标准,推进产品按标生产、按标上市、按标流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25.做响一批特色品牌。建立品牌价值链,健全运营管理机制,巩固“老字号”产品品牌,选定一批“小而美”“小而精”传统产业,培育“乡字号”“土字号”产品品牌。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做优做强一批品质优良、知名度美誉度高的企业品牌。集中培育“天府粮仓”等省级公用品牌。讲好品牌故事,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升四川特色农产品知名度,提高“川字号”品牌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26.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加强法制保障

力度,推广“五调融合”化解农产品纠纷工作法。建设运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川质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产品品牌建设服务体系。加强对质量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的监督管理,开展创建评价、监督检查和验收认定等工作。(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委政法委、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加强分类指导、压实主体责任,围绕重点任务出台七个专项行动方案,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引导生产要素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等)

(二)完善支持政策。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更快更多投入。强化规划引领、梳理产业空间,有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健全乡村人才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引导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兴业。鼓励各地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探索新机制、新模式。(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四川省分行等)

(三)推进试点示范。加强统筹谋划,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及时总结发现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加强宣传推广,有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积极创建培育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基础上,按程序申报开展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支持推进有关重点项目实施,发挥引领示范效应。(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四)强化考核运用。加快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计监测机制和指标体系,在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注重考核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情况。(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3]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7日

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

院令 第7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政府对各市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州)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实施,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州)自查自评。各市(州)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各市(州)政府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市(州)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地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

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抽查检查在建工程项目等方式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暗访抽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综合评议。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市(州)自查自评、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掌握的情况,以及国务院对我省考核通报结果等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议事协调机构审批。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 2.考核得分95分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 1.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
- 2.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

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负面舆情,被督办查证属实的；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严重影响国务院对省政府考核结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议事协调机构审批,按程序报省政府同意后,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各市(州)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州)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议事协调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

的,由议事协调机构对该市(州)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各市(州)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市(州)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市(州)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各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川办发[2018]19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 和精品奖励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4]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日

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部署要求,加强重大题材文艺创作,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激励我省文艺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出品牌,推动我省文艺事业进一步攀高原、登高峰,加快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是指对经过规范程序评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具有获得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潜力或具有产生国际国内重大影响预期和潜力,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繁荣发展巴蜀文化方面具有积极作用的优秀文艺作品,集中财力予以重点扶持。

第二条 精品奖励是指对我省各地各部门(单位)、社会机构及个人创作生产的,经公开发表、出版、播映、演出,代表四川参评并荣获中央宣传部批准设立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或由四川申报入选中央有关部门(单位)重点创作项目,以及荣获全国面向

国际交流、影响力大的文艺评奖奖项的作品进行奖励。

第三条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工作在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并建立由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下同]共同参与的重大文艺项目扶持遴选评审、精品奖励审查认定机制。

第四条 省政府给予扶持和奖励,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规模3亿元。

第二章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

第五条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范围为:

(一)列入中央宣传部(国家电影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中央和国家规划重大工程的项目;

(二)省委、省政府围绕重大主题和重要节点指定创作生产的项目;

(三)列入我省主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及影视创作生产选题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

(四)近两年获得国家艺术基金或四川艺术基金扶持的大型舞台艺术创作项目;

(五)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文艺项目。

第六条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作品类型主要包括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科教

电影)、电视剧、舞台剧、广播电视节目(纪录片、动画片、广播剧)、网络影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文学作品(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重大文艺项目动态遴选机制,按照“突出重大、宁缺毋滥”原则,每年遴选6部电影、6部电视剧、6部舞台剧、4部广播电视节目、4部网络影视剧、4部文学作品,再从中优选3部电影、3部电视剧、3部舞台剧、2部广播电视节目、2部网络影视剧、2部文学作品予以集中扶持,报领导小组审定。舞台剧、广播剧应在1年内结项,其他项目应在2年内结项。集中扶持标准为:

(一)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科教电影)。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且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电影项目应在申报前完成备案(立项)及完整剧本创作,开机之日起,按扶持总额的40%予以扶持;摄制完成、经组织验收,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按扶持总额的30%予以扶持;在全国公映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扶持资金用于剧本创作的比例不低于10%。

(二)电视剧。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且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电视剧项目应在申报前完成备案(立项)及完整剧本创作,开机之日起,按扶持总额的40%予以扶持;摄制完成、经组织验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按扶持总额的30%予以扶持;在头部视频网站、卫视及以上公共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扶持资金用于

剧本创作的比例不低于10%。

(三)舞台剧。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投资40%且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舞台剧项目应在申报前完成舞台首演或试演,项目立项后,按扶持总额的70%予以扶持(其中,用于剧本创作的比例不低于20%);1年内完成重大提升修改演出10场以上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经组织专家论证验收合格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

(四)广播电视节目。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投资30%,纪录片(重大理论文献片、一般纪录片)和动画片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广播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重大理论文献片、动画片应在申报前完成备案(立项)及完整剧本创作,一般纪录片、广播剧应在申报前完成完整剧本创作,开机或制作之日起,按扶持总额的40%予以扶持;摄制完成,经组织验收后(动画片须取得发行许可证,重大理论文献片须取得播出许可证),按扶持总额的30%予以扶持;在头部视频网站、卫视频道、省级主频率及以上公共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扶持资金用于剧本创作的比例不低于10%。

(五)网络影视剧。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投资30%且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网络影视剧项目应在申报前完成备案(立项)及完整剧本创作,开机或制作之日起,按扶持总额的40%予以扶持;摄制完成、经组织验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后,按扶持总额的30%予

以扶持;在头部视频网站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扶持资金用于剧本创作的比例不低于10%。

(六)文学作品。按照每部扶持总额50万元(创作扶持60%,出版补贴40%)的标准予以扶持。项目在申报前应完成写作大纲及整部作品的1/4及以上稿件,入选扶持项目之日起,按创作扶持总额的30%予以扶持;完成作品成稿并与省内出版机构签订出版协议,经组织验收后,按创作扶持总额的30%予以扶持;作品出版发行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创作扶持总额剩余部分及出版补贴。

对未评选为集中扶持的入围项目,经领导小组研究可确定为一般扶持项目。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同门类集中扶持项目扶持金额50%予以扶持,扶持方式参照集中扶持。

第七条 凡予以扶持的创作生产项目,需在四川省立项(出版),由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个人独立创作生产或联合创作生产并担任第一出品方[除国家级播出平台、中央有关单位、头部网络平台、一流文艺院团(校)外],作品版权和评奖申报权属于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个人。扶持项目剧本需经过专业、规范评审论证,未经评审论证,不得开机(拍)、投排。

第八条 省内外作家、我省出版机构均可申报文学作品扶持项目。

第九条 对其他门类重大文艺项目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确需纳入扶持范围的,由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研究后按程序报审确定。

第三章 精品奖励

第十条 精品奖励作品类型包括影视类、舞台艺术类、文学作品类、视觉艺术类等。奖励范围为在四川省立项(出版),由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个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出品(代表四川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特别奖、优秀作品奖作品除外),并拥有作品版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由四川申报入选国家部委主题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在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文艺评奖中获奖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文艺精品。

第十一条 对电影、电视剧、舞台剧、广播电视节目、网络影视剧、文学作品,按精品奖励表格一中的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见附件1)。

第十二条 对其他文艺门类项目,在国家部委主题文艺创作工程中入选、在重要文艺奖项中获奖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可纳入精品奖励范围,按精品奖励表格二中的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见附件2)。

第十三条 获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的文学作品奖励由作者申报,已出版、已转化的文学作品奖励由作品版权所有方申报。

第十四条 奖励项目内容根据相关文艺评奖或项目工程内容名称调整同步调整。

第十五条 对符合精品奖励条件的优秀文艺作品,体现四川题材或主线、讲述四川人物故事的,在上述奖励标准基础上上浮

30%。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补差。同一作品在同一评奖中获多个奖项的,按获奖情况分项分别奖励。对上述奖励中无对应条款又在国内外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文艺精品,可由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研究后提出奖励方案按程序报审。

第四章 申报及审定

第十六条 每年9月,由省委宣传部牵头,联合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印发重大文艺项目扶持申报指南和精品奖励收集通知,明确重大文艺项目扶持重点和申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每年11月底前,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归口管理文艺门类重大文艺项目评审遴选和精品奖励资格审核,并提出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建议方案,提交省委宣传部统一汇总,按程序报审后,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省委宣传部、财政厅联合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财政厅会同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下达资金预算。

第十七条 申报流程:

(一)市(州)项目申报材料,经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汇总后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二)省直部门(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资产财务关系在省财政单列的省属国有文化企业

项目申报材料,经集团公司严格审核后按照项目所属文艺门类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

(一)重大文艺创作生产项目扶持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单位(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及项目针对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创作大纲、创作文稿、版权证明材料、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备案立项证明)等。省外作家申报文学扶持项目,须提交与我省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创作协议。

(二)精品奖励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文件、作品样本、获奖证明材料等。文学作品奖励申报主体如非作者,申报奖励时,应提交申报主体与作者签订的奖金分配协议。

具体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以年度申报指南或征集通知为准。项目申报单位(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和奖励:

(一)项目不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或知识产权等存在争议;

(二)申报单位隐瞒项目相关真实情况,项目内容或申报材料等弄虚作假;

(三)申报单位(机构)通过欺骗、剽窃、贿赂等不正当或非法手段获得奖项;

(四)申报单位(机构)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申报单位(机构)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被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六)其他不宜予以支持的情形。

第二十条 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依据本办法,建立分门类评审专家库并制定项目评审细则。评审细则应当明确评审原则、评审机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纪律以及专家遴选程序、专家管理要求、重大文艺项目结项验收标准等。评审细则在开展项目评审前报省委宣传部备案。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扶持的重大文艺项目,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与申报单位(机构)签订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协议或专项任务书,明确阶段扶持原则和结项验收标准,并建立项目绩效评估机制和跟踪督导机制。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单位(机构)需按项目计划积极推进,力争取得最好效果,每月底向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对扶持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指导,每季度末向省委宣传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二)当期因故需要调整推进计划,或因遇重大问题或不可抗力需要终止的,申报单位(机构)需按原申报途径报批,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按程序报审,对调整

计划的项目报省委宣传部备案并加强督导,对终止的项目取消该项扶持并追回已扶持资金。对无合理原因、不按要求报批又不能正常实施的项目,由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取消扶持建议,按程序报审后,取消该项扶持并追回已扶持资金。

(三)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机构)需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结项验收申请。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对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组织结项验收,结项报省委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规范运作、强化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申报单位(机构)使用扶持资金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完善管理制度,实行单独核算,做到用途清楚、账目明晰,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奖励资金统一拨付各申报单位(机构),申报单位(机构)依法依规对奖励资金进行合理分配。

第二十三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机构)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项目绩效评估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各自主管文艺门类扶持资金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厅备案。财政厅将围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以后年

度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资金或不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有权追回扶持奖励资金、取消该单位(机构)申报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纳入扶持范围的重大文艺项目,未完成剧本评审论证而擅自开机(拍)、投排的,取消该项目扶持资格。

第二十五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及相关人员在项目和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机构、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发现存在此类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置的市(州),由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在之后项目评审中减少申报名额或取消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票房收入5亿元以下电影的激励,以及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播放的其他作品激励,按照《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对网络影视剧的绩效奖励按照《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相关文艺项目扶持奖励政策[含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自行制定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精品奖励表格一
2.精品奖励表格二

附件1

精品奖励表格一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电影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600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300万元 三家联合200万元 四家联合150万元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电影	获奖奖励	金熊猫奖	最佳电影奖	300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摄影、音乐、演员等单项奖	50万元
		中国电影华表奖	优秀故事片、优秀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优秀青年创作影片、优秀农村题材影片、优秀少儿影片	300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电影音乐、电影摄影等单项奖	100万元
		中国电影金鸡奖	最佳故事片奖、最佳中小成本故事片、最佳儿童片、最佳科教片、最佳纪录片、最佳美术片、最佳戏曲片	300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摄影、美术、音乐、录音、剪辑奖；导演处女作奖、终身成就奖、组委会特别奖等单项奖	50万元
		大众电影百花奖	最佳故事片奖	300万元
			优秀故事片奖	100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新人等单项奖	50万元
		国际A类电影节	主竞赛单元奖项	300万元
	票房奖励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达5亿元(含)以上不达10亿元	400万元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达10亿元(含)以上	600万元	
电视剧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600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300万元 三家联合200万元 四家联合150万元
		金熊猫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300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50万元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优秀电视剧	300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50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剧	300万元
			优秀电视剧	200万元
			终身成就奖	50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200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50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综合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20万元,累计不超过600万元	
		电视剧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1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其他频道	每集5万元,累计不超过150万元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舞台剧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400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200万元 三家联合135万元 四家联合100万元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大奖		400万元
			文华表演、导演、编剧、音乐、舞美等单项奖		50万元
		中国戏剧奖	梅花奖		50万元
	曹禺剧本奖		50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黄金时段每部50万元,其他时段每部20万元	
	巡演奖励	开展省外巡演展演产生较大影响		全年累计30场30万元,40场60万元,50场以上100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		200万元	
		入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等中央有关部门(单位)主办的有评比性质的重大主题创作工程(项目)		100万元	
广播电视节目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00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250万元 三家联合170万元 四家联合125万元	
		金熊猫奖	最佳纪录片奖(含纪录电影)		100万元
			最佳导演奖、摄影奖、剪辑奖等单项奖(含纪录电影)		30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优秀电视纪录片		100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系列纪录片、最佳纪录片		100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综合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20万元,累计不超过200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15万元,累计不超过150万元
			纪录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15万元,累计不超过150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1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其他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1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5万元,累计不超过50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	100万元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广播电视节目	电视动画片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00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250万元 三家联合170万元 四家联合125万元	
		金熊猫奖	最佳动画片奖(含动画电影)		100万元
			最佳动画形象奖、视觉效果等单项奖(含动画电影)		30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动画片		100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动画片		100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二维动画片2000元/分钟、三维动画片3000元/分钟,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动画片”		100万元	
	广播剧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0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50万元 三家联合35万元 四家联合25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新闻综合频率	每集1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其他频率	每集5万元,累计不超过50万元
网络影视剧	获奖奖励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优秀电视剧	200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50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剧	200万元	
			优秀电视剧	100万元	
			终身成就奖	50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50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100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50万元	
文学作品	获奖奖励	独立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00万元	
		联合申报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两家联合100万元 三家联合70万元 四家联合50万元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文学作品	获奖奖励	茅盾文学奖		200万元
		鲁迅文学奖		100万元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50万元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50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中国作协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组织的重点作品扶持项目		10万元
		中国作协创联部组织的“中国作家协会少数民族文学重点作品扶持项目”,中国作家协会定点深入生活办公室、中国作家协会创联部组织的“中国作家协会定点深入生活项目”,中国作协网络文学中心组织的网络文学重点作品扶持项目		5万元
	外文出版奖励	四川作家文学作品在省内出版机构首次出版外文版(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德语、日语、意大利语、韩语、俄语、葡萄牙语等主流语种)		10万元
转化奖励	文学作品(含网络文学、剧本文学)由四川单位(机构)转化为电视剧并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头部视频网站、头部卫视及以上公共平台播出,或转化为电影并在全国公映、或转化为舞台剧在全国公演、或转化为网络影视剧在头部视频平台播出		50万元	

附件2

精品奖励表格二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其他影视类型	获奖奖励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最佳动漫作品奖	200万元	
			最佳动漫团队、技术、形象奖等	50万元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电视文艺星光奖	广播剧类、广播文艺类、电视文艺类		50万元
			亚洲—太平洋广播联盟奖	广播、电视节目类	50万元
戏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民间文艺等独立呈现的节目或作品	获奖奖励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独立申报(歌曲)	50万元	
			联合申报(歌曲)	两家联合25万元 三家联合18万元 四家联合12万元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	音乐、舞蹈、戏剧(小品)、曲艺	50万元	
		中国音乐金钟奖	声乐、器乐	50万元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戏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民间文艺等独立呈现的节目或作品	获奖奖励	中国曲艺牡丹奖	节目奖	50万元	
			文学奖、表演奖、新人奖	20万元	
		中国舞蹈荷花奖	舞剧奖	300万元	
			民族民间舞、古典舞、现当代舞	50万元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优秀民间文艺学术著作、优秀民间文学作品、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		20万元
		中国杂技金菊奖	杂技节目奖、魔术节目奖、滑稽节目奖		50万元
		入选“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著作	20万元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文章		5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入选时代交响—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重点扶持作品	100万(大型),50万(中小型)		
		入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有关部门(单位)主办的重大主题演出活动	每个节目30万元		
		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组织的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元旦、五一、建党、建军、国庆主题文艺演出活动和品牌栏目节目	每个节目20万元		
		入选中央宣传部主题新创作歌曲、全国优秀舞剧邀请展演、全国优秀音乐剧展演、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全国优秀民族歌剧展演、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国青年舞蹈人才展演、全国舞蹈展演优秀节目、全国曲艺杂技展演、全国声乐展演、中国歌剧节、“听见中国听见你”中国当代歌曲创作精品工程、中国曲艺节、中国杂技艺术节、中国舞蹈节、全国民族民间舞创作作品汇演、中国戏剧节、全国戏剧小戏小品展演、全国戏曲会演(南方片、北方片)、全国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全国曲艺木偶皮影优秀剧(节)目展演等评比性质的重点项目	每首歌曲10万元,每个节目20万元,每个剧目30万元		
	书法、摄影、美术等作品	获奖奖励	中国美术奖	金、银、铜	50、30、20万元
				终身成就奖	20万元
理论评论奖			5万元		
中国摄影金像奖		纪实类、艺术类、商业类		30万元	
中国书法兰亭奖		金、银、铜	50、30、20万元		
		终身成就奖	20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入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重大主题文艺创作工程	10万元		
	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届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届展)、入选全国摄影艺术展(届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23年下半年政府网站与 政务新媒体检查暨监管工作 年度考核情况的通报

川办函〔2023〕8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工作要求,省政府办公厅近期组织对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及年度监管工作进行了检查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下半年检查评估对象为21个市(州)和41个省直部门以及98个县(市、区)政府网站。结果显示,南充市、雅安市、广安市、巴中市、泸州市、宜宾市以及冕宁县、通江县、巴中市恩阳区等政府门户网站得分靠前,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等省直部门网站总体情况较好。

第四季度,按照单项否决指标,对全省789个政府网站开展了全覆盖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网站1个,总体合格率99.87%;全覆盖检查政务新媒体账号4660个,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账号1个,合格率99.98%。

监管工作年度考核对象为21个市(州)政府办公厅(室)。结果显示,广安市、眉山市、巴中市、自贡市、南充市等得分靠前。

二、工作成效

(一)信息发布质量持续提升。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布政府组织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建设信息,持续增进群众和企业对政府工作的理解认同。成都市建设“一件事政策服务”集成专栏,推动政策、办事、互动等资源和服务多元融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政策一口归集、申报一键办理。经济和信息化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政务新媒体采用“一图读懂”、短视频等形式同步开展政策解读,方便群众快速读懂政策。省经济合作局以“投资四川”微信公众号为主,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号为辅,联动市(州)经济合作部门构建“1+3+N”的政务新媒体矩阵模式,向广大外来企业和投资者展示四川发展态势和投资机遇。省监狱管理局聚焦“权威发布看网站、深度解析读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微信、新闻快讯查微博、精品爆款短视频”四大平台定位,实时共享全系统创意作品,放大原创作品效用,短视频点击量超5千万次。

(二)平台升级改造加快。省政府门户网站上线试运行数字政府“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后,21个市(州)和174个县(市、区)的政府门户网站先后完成四个“一网”改造,在政府信息公开、政务资源汇聚、群众办事引导、政民在线互动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有效发挥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数字政府综合门户”的重要作用。南充市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搭建“集约融合、身份认证、运行监管”平台,实现官网、官媒、人员一体化管理,畅通网站与新媒体信息共享渠道。广安市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搭建信息资源搜索服务云平台,提供精准推送等服务,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绵阳市打造动态成长“知识库”,通过资料下载、“猜你想问”、“热门问题”等引导功能,提供“淘宝客服”式咨询服务,实现“秒速”答疑和7×24小时服务。

(三)运维管理不断规范。各地各部门立足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实际,量身打造符合本地本部门的管理模式。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广元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雅安市、资阳市、交通运输厅等制发管理办法、规范、细则,以机制建设支撑规范运维。生态环境厅以“一电两单”(电话提示、监管单、提示单)强化平台管理;泸州市建立“红黄牌”工作机制,有力保障信息更新;巴中市开展“提质增效”行动,差异化打

造政务新媒体精品账号;甘孜州集中开展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扎实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阿坝州建立工作台账,坚持“按图施工”、闭环管控,确保各项工作底数清、情况明、落得实。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及时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有效维护网上政府公信力。

三、存在问题

(一)服务体验感还需提升。17%的省直部门网站信息发布不及时,存在政策文件或政策解读类栏目更新滞缓等问题,个别省直部门的办事指南不准确、要素不全;9%的县(市、区)门户网站出现空白栏目。部分政务新媒体不能为群众提供有效服务,存在信息发布频率偏低,个别账号服务功能不完善,对公众留言回复敷衍了事、答非所问等情况。

(二)职责落实力度仍需加大。有的单位管理责任落实不力、审核把关不严,发布内容存在错误表述。部分单位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管理工作不严不细,存在漏报瞒报、脱管漏管、开而不管等问题。个别单位开设或注销政务新媒体账号后,未严格按照要求履行添加或关停手续。部分单位风险意识淡漠,对监测扫描发现问题重视不够,未及时解决错链断链、页面打不开等问题。

(三)运维能力有待提高。有的单位对重要政务信息转载要求落实不到位,个别单位政务新媒体未按上级部门要求转载相关稿件。部分单位把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到本单位政府网站,但业务系统仍在“体外循

环”，建设标准不统一，存在域名不规范、网站标识缺失等问题。网站与新媒体融合度不深，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未能统筹建设，难以发挥联动效应。

四、2024年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职责落实。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认真履行信息发布“三审”和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完善已公开信息安全巡查机制，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做好问题追踪和督促整改工作。加强对承办单位尤其是购买服务单位的约束监督，避免出现管理真空，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二)进一步提升平台建设水平。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切实推进“数字政府综合门户”建设，统筹各类资源，创新举措，提供覆盖全面、分类合理、简单易用的政策信息，强化搜索精准度，优化政策智能推送，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用好政务新媒体矩阵，提升重要政务信息和重大政策的知晓度，推动更多高频办事服务事项向指尖汇集，畅通网上互动交流渠道，及时处理网民意见建议，规范办理网民留言，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三)进一步推动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分散业务系统的整合，提升政府网站信息资源汇聚共享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分

众化、传播快优势，突出内容联动，加强共建共享，通过统筹共建网页端和移动端专题专栏，打造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打通数据共享通道，丰富在线交互场景，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

本次检查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要及时整改，2024年1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完成2023年度政府网站年报编制发布工作，2024年1月20日前组织填写《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告》《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并在本地本部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发布，同步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有关内容；同时，做好2024年第一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自查，2024年3月15日前公开自查结果。

- 附件：1.第四季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2.第四季度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名单
3.下半年政府网站评估情况
4.市(州)政府办公厅(室)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

第四季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单位		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网站总数	市级门户网站数	市级部门网站数	县级门户(含高新区)网站数	存在突出问题数	政务新媒体总数	存在突出问题数
市(州)	成都	67	1	45	21	0	1167	0
	自贡	9	1	2	6	0	99	0
	攀枝花	42	1	36	5	0	97	0
	泸州	47	1	39	7	0	213	0
	德阳	12	1	5	6	0	97	0
	绵阳	49	1	39	9	0	195	0
	广元	45	1	37	7	0	236	0
	遂宁	42	1	36	5	0	188	0
	内江	10	1	4	5	0	97	0
	乐山	50	1	38	11	0	180	0
	南充	11	1	1	9	0	208	0
	宜宾	49	1	38	10	1	379	0
	广安	9	1	2	6	0	67	0
	达州	35	1	27	7	0	187	0
	巴中	41	1	35	5	0	112	0
	雅安	35	1	26	8	0	183	0
	眉山	8	1	1	6	0	106	0
	资阳	32	1	28	3	0	52	0
	阿坝	54	1	40	13	0	193	0
甘孜	38	1	19	18	0	152	1	
凉山	55	1	37	17	0	192	0	
省级部门(含省政府门户)		49	—	—	—	0	260	0
合计		789	21	535	184	1	4660	1

附件2

第四季度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
与政务新媒体名单

表1: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所属地方或部门	网站名称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宜宾市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链接非法网站

表2: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所属地方或部门	新媒体名称	类型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甘孜州	甘孜州石渠生态环境局	微信订阅号	监测时间点内2周未更新

附件3

下半年政府网站评估情况

表1:市(州)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直部门网站评估情况

梯队	网站名称	
第一梯队	市(州)政府门户网站	“南充市人民政府”网 “雅安市人民政府”网 “广安市人民政府”网 “巴中市人民政府”网 “泸州市人民政府”网 “宜宾市人民政府”网 “成都市人民政府”网 “绵阳市人民政府”网 “广元市人民政府”网 “德阳市人民政府”网 “达州市人民政府”网
	省直部门网站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网 “四川省民政厅”网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 “四川省商务厅”网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网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第二梯队	市(州)政府门户网站	“内江市人民政府”网 “遂宁市人民政府”网 “眉山市人民政府”网 “乐山市人民政府”网 “资阳市人民政府”网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 “自贡市人民政府”网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
	省直部门网站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 “四川省司法厅”网 “四川省公安厅”网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 “四川省文物局”网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网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网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网	“四川省信访局”网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 “四川省审计厅”网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 “四川省财政厅”网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网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网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
第三梯队	省直部门网站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网 “四川省教育厅”网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网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网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	“四川省水利厅”网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网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网 “四川省统计局”网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 “四川省体育局”网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

表2: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评估情况

梯队	网站名称	
第一梯队	“冕宁县人民政府”网	“通江县人民政府”网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网	“茂县人民政府”网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网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政府”网
	“甘洛县人民政府”网	“天全县人民政府”网
	“邻水县人民政府”网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网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网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网
	“武胜县人民政府”网	“雷波县人民政府”网
	“什邡市人民政府”网	“宝兴县人民政府”网
	“渠县人民政府”网	“营山县人民政府”网
	“西充县人民政府”网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网
	“合江县人民政府”网	“南江县人民政府”网
	“剑阁县人民政府”网	“叙永县人民政府”网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网	“青神县人民政府”网
	“黑水县人民政府”网	“兴文县人民政府”网

梯队	网站名称	
第一梯队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 “大竹县人民政府”网 “喜德县人民政府”网 “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网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网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网 “荣经县人民政府”网 “芦山县人民政府”网 “盐边县人民政府”网 “夹江县人民政府”网	“松潘县人民政府”网 “犍为县人民政府”网 “昭觉县人民政府”网 “越西县人民政府”网 “广汉市人民政府”网 “阆中市人民政府”网 “蓬安县人民政府”网 “理县人民政府”网 “美姑县人民政府”网
第二梯队	“中江县人民政府”网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网 “开江县人民政府”网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网 “屏山县人民政府”网 “旺苍县人民政府”网 “三台县人民政府”网 “石渠县人民政府”网 “万源市人民政府”网 “白玉县人民政府”网 “珙县人民政府”网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射洪市人民政府”网 “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网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	“荣县人民政府”网 “金川县人民政府”网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网 “丹棱县人民政府”网 “苍溪县人民政府”网 “梓潼县人民政府”网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网 “汶川县人民政府”网 “资中县人民政府”网 “巴塘县人民政府”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网 “安岳县人民政府”网 “蒲江县人民政府”网 “金阳县人民政府”网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网
第三梯队	“大邑县人民政府”网 “得荣县人民政府”网 “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盐亭县人民政府”网 “布拖县人民政府”网 “色达县人民政府”网 “稻城县人民政府”网 “邛崃市人民政府”网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网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网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金堂县人民政府”网 “德格县人民政府”网 “九寨沟县人民政府”网 “江油市人民政府”网 “理塘县人民政府”网 “崇州市人民政府”网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网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网 “乐至县人民政府”网

附件4

市(州)政府办公厅(室)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成效	单位
监管考核情况较好的市(州)	广安市、眉山市、巴中市、自贡市、南充市、成都市、遂宁市、内江市、宜宾市、乐山市、雅安市、德阳市、凉山州、广元市、甘孜州
季度检查合格率达100%的市(州)	自贡市、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广安市、巴中市、眉山市
转载工作开展较好的市(州)	自贡市、攀枝花市、绵阳市、南充市、宜宾市、雅安市、甘孜州、凉山州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消费品工业“三品” 标杆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4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泸州市酒业发展促进局:

为引领消费品优化供给和转型升级,推动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经厅党组同意,决定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培育工作,现将《四川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培育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0月19日

四川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的通知》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推动传统产业新型化,培育打造一批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发布四川创新升级消费品目录、重点培育消费品品牌名单,引领消费品优化供给和转型升级,促进食品轻纺产业提质倍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培育的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是指轻工、食品、纺织等消费品重点行业中,在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示范和引领作用的典型,包括产品创新标杆和品牌建设标杆。

产品创新标杆是指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具有独特功能和使用价值且质量可靠、性能优良,能满足新需求、引领新消费、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和升级产品。

品牌建设标杆是指具有全过程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在同行业市场占有率先且特色鲜明、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的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第三条 “三品”标杆培育认定工作分

年度组织实施,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三品”标杆培育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各市(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标杆培育和推荐申报工作,并做好标杆企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标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企业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近两年来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

(三)产品创新方向:

1.企业在新产品研发、新创意设计、新包装制作、新营销模式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2.企业采用或参照国内外先进标准,实施质量精益化管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产品性能高于行业同类产品,或引导行业和产品未来发展方向、改善和引领消费生活方式表现突出。

(四)品牌建设方向:

1.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品牌市场占有率同行业领先。

2.企业制定自主品牌发展规划,具有完整的规划设计、发展路径、传播渠道和具体措施。

3.企业重视品质管理、品牌培育、营销管理等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第六条 申报标杆应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申报表。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三)相关佐证资料(有关证照、获奖证书、品牌商标等)。

(四)企业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自主申报。企业本着自愿原则按照申报要求,向所在县(市、区)、市(州)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地方推荐。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后,报市(州)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审核推荐意见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九条 组织评审。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视情况开展实地考察,择优拟定名单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党组审定后,在厅门户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第十条 认定发布。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三品”标杆进行认定,发布四川创新升级消费品目录和四川重点培育消费品品牌名单。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对标杆企业在技术研发、项目建设、市场拓展、要素保障和品牌推广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在政府基金引导、金融资源服务等方面予以推荐支持。

第十二条 组织知名媒体对重点标杆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制作发布成果宣传片,全面提升四川消费品精品品牌形象。

第十三条 支持培育“三品”标杆成效显著的地区,创建国家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城市。

第十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对标杆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组织一次复核。未通过复核的企业,不再纳入“三品”标杆管理范畴。

第十五条 对发现有弄虚作假、严重失信、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有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的,撤销其标杆称号,并按照相关规定收回因标杆企业获得的支持资金,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八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规定,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制定了《四川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11月15日

四川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根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

[2022]22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

目申请书；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 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 获取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 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在研究成果、论文、奖励、专利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 重复发表, 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 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 违反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管理规定且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九) 利用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 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十) 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十一)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

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说明情况, 提供证据, 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和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 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 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没有所在单位的, 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 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办

法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并提供详细情况说明。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部 门 文 件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六条 组织调查单位应制订调查

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

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

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在15个工作日内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四川省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四川省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退回结余资金,退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四川省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退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专家、人才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纳入四川省科研失信记录,汇交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退回结余资金、退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四川省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办法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四川省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给予被处理人记入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科技厅。科技厅应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四川省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四川省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四川省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

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

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 and 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厅和省社科联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科研诚信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流程,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

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

第五十二条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办法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
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
评定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9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牧)农村局、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
2023年10月23日

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管理的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及有关法规政

策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农产品市场)是指经依法批准建设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不包括自然形成的食用农产品集贸市场以及设置有食用农产品销售区域

的商场、超市、便利店等。

第三条 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分工合作原则。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统筹开展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工作；应当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督促指导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积极参与，对照等级评定标准，加强市场建设管理，做好自评，妥善保管各项资料。

第四条 综合农产品市场规划建设、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市场秩序等状况，将农产品市场分为无等级市场和等级市场，等级市场分为A级、AA级、AAA级，AAA级为最高等级。

第五条 农产品市场等级根据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得90分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评为AAA级，得80—89分的评为AA级，得70—79分的评为A级，70分以下的无等级。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每年统一部署开展农产品市场等级评定工作，及时总结经验、规范程序、完善标准。

第七条 等级市场评定，由市场开办者自评后申报。市场开办者将市场委托其他企业、组织运营管理的，申请等级市场评定应当与运营管理方联合申报。

第八条 对无等级的农产品市场每年组织一次等级评定，同时，已获得等级的农产品市场，可以申请升级评定。AAA级市场及未申请升级评定的A级、AA级市场，每五

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时可申请升级评定。

第九条 A级市场由县级评定，AA级市场由市级评定，AAA级市场由省级评定。AA级市场由县级初评，AAA级市场由市级初评，初评结论认为达到条件的，向上一级推荐。省、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对下一级推荐的市场进行评定，对达不到本级评定标准的，退回推荐部门重新评定市场等级。

第十条 组织等级评定，应当遴选5名以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信息技术、规划建设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等级评定标准，对辖区内农产品市场进行量化评分。

专家组成员是机关干部，应当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是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一条 评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等网站向社会公示评分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评定市场等级，初评可不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评定部门原则上应当组织研究答复，确需重新评分的，应当按照程序重新评分并公示。

在等级评定工作中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查处；发现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置。

第十三条 按照“谁评定，谁颁发”的原则，由各级评定部门制定并颁发等级牌匾，牌匾全省统一样式。

第十四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应用等级评定结果，强化农产品市场日常监

部 门 文 件

督管理,等级市场由低到高,逐步加大监管频次和抽检力度。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对各地等级市场随机抽查评分,对评分结果达不到原评定等级的,应当督促原评定部门重新评定。

第十五条 因设施设备落后、环境脏乱差、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的,给予降低一个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等级市场称号。

第十六条 入场销售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等级市场,应当取消等级市场称号:

(一)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连续三年食品安全抽检发现不合格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无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三)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中一年内被作为重点经营者公示两次以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四)按照有关分级标准,发生等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动物疫情、安全生产事故的;

(五)具有垄断经营、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对降低等级或取消等级的市场,原评定部门进行确认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等网站公示,取消等级的收回原等级牌匾;降低等级的,更换等级牌匾。

第十八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动研究制定农产品市场扶持政策和奖励办法。加强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天府旅游名县、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等创建工作中的考评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在等级评定工作中出现不认真履职、敷衍塞责等违反“四风”规定导致不良影响,或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二十条 各地结合实际制订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等级评定工作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解释,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四川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
2.四川省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
3.等级市场牌匾式样(略)

附件1

四川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
等级评定标准

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分为A符合、B基本符合、C不符合,评价内容中,有一项指标不满足,为基本符合,得0.5分,有两项及以上指标不满足,为不符合,得0分;否决项得分栏填“是”或者“否”;带*号为AAA级市场必须指标,○为合理缺项指标,合理缺项算得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一、基本条件				
1.申报资格	(1)市场开办者应当持有营业执照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合法主体资格证明。	否决项		
	(2)场地具有不动产权证书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合格证明,并按规定接受消防检查合格。	否决项		
	(3)有特种设备的市场应当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和定期检验合格报告。	否决项		
	(4)市场内不得有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无有毒有害气体、水体、烟雾、粉尘等侵入市场造成污染的情形。	否决项		
	(5)市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不得为D级。	否决项		
	(6)无《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第十六条有关情形。	否决项		
二、场地要求				
2.容积率	容积率低于1.0,建筑密度低于50%。	1		
3.出入口及通道	(1)市场车辆出入口及通道、人员出入口及通道应分设;人员出入口、通道等是台阶的,应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	1		
	(2)车辆出入口不少于2个,并设置门禁系统,市场内外应有足够的车辆集散场地。	1		
4.交易厅(棚)	市场交易大厅宜为单层建筑结构,多层交易大厅应满足承重和货车吨位限制及堆货限高要求;交易厅(棚)宜采用大跨度、大空间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钢架结构,净高不宜低于4.8m。	1		
5.装修装饰	(1)市场内外装修装饰整体协调、美观、整洁、明亮、安全;市场标识、分区标识、通行标识、公共设施标识、店招等标牌标识统一风格、美观、无污损。	1		
	(2)市场地面应硬化、平整、清洁、便于清洗,市场通道(道路)能承重、耐磨、防滑。	1		
	(3)敞开式棚架建筑的市场周围有围墙或相应建筑物围栏,围墙(栏)应牢固、安全。	1		
	○(4)市场砖混结构商铺的内墙应做防水层并贴瓷砖,色调统一,整齐美观,最低高度应不低于1.5m。	1		
	(5)各种管道、线路等应隐蔽设置,无明管、飞线。	1		

部 门 文 件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6.功能分区	(1)市场应按农产品大类、保鲜和卫生要求等进行分区管理,公共厕所与食品加工经营区间距应不小于5m或设置有效的物理隔离。	1		
	(2)水产品、生鲜肉类、果蔬、干杂、预包装食品、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实行分区交易、干湿分离。	1		
	(3)市场内不得设置畜禽圈养交易屠宰区域(专业畜禽交易屠宰市场除外)。	1		
7.停车场	(1)设置与停车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30%,其中,集中露天地面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应小于用地面积的10%;市场经营用房停车位应高于每100m ² 配置0.3辆的标准。	1		
	(2)停车场的地面应承重、耐磨、防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划线分区停放,停车场内应按交通管理规范设置必要的停放、行驶标识。	1		
三、设施设备				
8.卫生设施	(1)配套设置国家二类以上标准的公厕,设置标准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要求;蹲位等设施配置充足;厕所标识规范,卫生间上下水管网畅通,冲洗设施完好、水压充足。	1		
	(2)设置相应垃圾桶和垃圾中转密闭间,对废弃物集中处理并清运,对特殊固体废弃物集中管理,并移交相关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1		
	(3)设置公共卫生消毒间,统一管理杀虫药剂、保障卫生防疫工作需要。	1		
	(4)水产品、生鲜肉类、活畜活禽等易产生腐臭气味的交易区应设置冲洗设施,并定期冲洗;水产摊位前应设置带格栅的盖板沟,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和水封设施。	1		
	(5)从事生鲜肉品交易的市场应有闭合的交易棚。	1		
9.给排水设施	(1)经营用水接驳城市自来水管网,一户一表,保证水压、水量。	1		
	(2)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污水排放系统,污水经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渠道;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1		
	(3)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做好市场内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接驳;市场内上下水道应保持畅通。	1		
10.供电设施	单独设置配电室,满足市场用电需求,确保用电安全;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并设置断路器。	1		
11.消防设施	(1)市场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当符合消防要求,定期检修,确保正常使用,检修记录应当完整。	1		
	(2)市场交易区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标识应醒目明显;无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情形。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12.通风设施	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自然通风良好;自然通风达不到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应采用机械通风,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应安装不低于3000W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2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00平方米相应增加300W排风机设备;排风机口布局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	1		
13.管理服务设施	(1)设置有市场管理办公室,办公设备齐全。	1		
	(2)设置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公平秤、消费维权服务站等服务设施。	1		
	(3)按照治安设施的规范要求,多角度、全方位安装监控设施设备。	1		
四、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责任				
14.管理机构及人员	(1)建立市场管理机构,管理机构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并上墙公示。	1		
	(2)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专职部门,具有与交易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照片、职责分工上墙公示。	1		
	(3)每年组织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并经监督抽查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1		
15.管理制度	(1)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市场秩序管理制度:包括信用管理、消费投诉、卫生管理、计量管理、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含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入场销售者奖惩、事故应急处置等,并上墙公示。同时,编制签订消防安全告知书、消防安全承诺书、诚信经营承诺书等。	1		
	(2)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职责、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市场准入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销毁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日常巡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	1		
	(3)建立投诉举报处置制度。市场开办者应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处理涉及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对交易纠纷作出公平公正处理。投诉举报处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		
16.食品安全自查	(1)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1		
	(2)日管控: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1		
	(3)周排查: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1		

部 门 文 件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16.食品安全自查	(4)月调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1		
17.入场销售者管理	(1)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1		
	(2)监督入场销售者证照统一悬挂,从业人员资格证(含健康证)等合法有效,入场销售者不得转让证照,不得擅自改变摊位用途。	1		
	(3)严重或多次违法违规的入场销售者,市场开办者应解除协议,并要求其退出市场。	1		
	*(4)依托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立入场销售者信息化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基本信息,记录入场销售者被投诉举报、不合格产品、违法违规行为及被查处情况。及时更新入场销售者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档案数据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	2		
	(5)建立或参加党组织和行业自律组织,在倡导诚信经营、行业自律、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示范创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		
	(6)开展信用管理、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建立入场销售者违法违规奖惩、内部举报奖励、信用积分等信用管理制度,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对信用良好的予以奖励,对有垄断货源、哄抬或者串通操纵价格、强买强卖以及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交易条件等失信行为的予以惩罚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1		
	(7)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发动入场销售者担当“吹哨人”,参与监督、举报交易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在商品价格、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欺诈行为。	1		
18.检验检测	*(1)市场开办者应按照交易规模设置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市场内开办检验检测室,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具备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检测能力。	2		
	(2)对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全覆盖抽样检验,检验项目以禁限用农兽药残留、非食用物质以及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为主。具有法定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的食用农产品除外。	1		
	(3)检验检测不合格农产品,依照相关规定和协议销毁,做好销毁记录和录像。	1		
	(4)从事畜禽产品交易的批发市场应配备检测肉内注水含量、寄生虫和兽药残留的检测设备、相关辅助设备、试剂盒等。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19.食品安全管理	(1)市场开办者应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1		
	(2)为入场销售者制定统一制式的销售凭证(含电子凭证),载明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推行电子凭证的,纸质凭证不作重复要求。	1		
	(3)强化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不得允许入场销售或经检验合格入场销售。	1		
	(4)对同一产地、同一产品连续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应当采取禁入等措施强化管理。	1		
	(5)在市场入口处或其他醒目位置设置电子公示屏幕,及时公示农产品检测、日常检查情况、监督部门告示、风险分级等信息。	1		
	(6)每日安排对入场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应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	1		
	(7)具备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无害化处置能力或有明确的第三方固定处置场所,处理记录详细完整。	1		
	(8)为入场销售者建立统一的安全自查报告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1		
	(9)每月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情况,每年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批发市场年度自查报告。	1		
20.食品信息化追溯	* (1)为入场销售者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平台,如实记录肉类等重点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合格证证明以及供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		
	* (2)建立电子化交易追溯系统,设置非接触式支付设备。	3		
	* (3)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2		
	* (4)市场应建立市场信息公告公示系统,配置相应的电子显示屏或触摸屏,及时公布、查询证照、供应、价格、检测、溯源等公共服务信息。	2		
	* (5)批发市场追溯信息与下游批发、零售市场(或批发、商超等企业)实现数据对接。	2		
	* (6)应用大数据技术对交易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应用、共享,并确保数据安全。	2		

部 门 文 件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五、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				
21.从业人员管理	(1)入场销售者应向市场开办者提供从业人员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学历、职业资格证书等,促进从业人员数据库建立与更新。	1		
	(2)按规定应当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应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1		
22.销售场所	(1)入场销售者应保证销售和贮存场所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合适的距离。	1		
	(2)仓库应布局合理,隔墙离地,分区存放;仓库内应配备防鼠、防虫、防火、防霉、防盗等设施设备;仓库门窗应闭合严密。	1		
	(3)仓库环境应卫生整洁,通气性良好,无漏雨、返潮情况,内墙壁、地面及顶棚应平整、光滑、无毒、无异味、无霉斑、无积垢。	1		
23.设施设备	贮存、运输冷藏、冷冻的食用农产品,应当配备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包括冷库、冷藏车);具有温度显示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确保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处于保障质量安全所需要温度、湿度及环境等特殊要求。	1		
24.食品追溯	(1)进货查验。严格审验供货方经营资格,留存供货方真实地址和联系方式,仔细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确保交易对象主体资格合法,购入农产品质量合格;已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的不作重复要求。	1		
	(2)进货记录。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已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的不作重复要求。	1		
	(3)销售记录。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完整记录批发的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已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的不作纸质文档要求。	1		
	(4)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1		
25.食品安全自查	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已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采取召回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六、环境卫生				
26.市场内环境卫生	(1)交易厅(棚)内应通风、明亮;地面、墙面、顶棚干净,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杂物占道堆放,无机动车乱停放。	1		
	(2)各类标识、标牌、指示牌应整齐、清晰、显眼、干净,无乱吊乱挂等现象。	1		
	(3)不应有虫害大量滋生的场所,无垃圾堆存,无积水,无异味。	1		
27.交易区环境卫生	(1)保持货柜(架、台)立面、台面整洁、无污渍,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营业摊位产品摆放整齐有序,做到摊位内外无垃圾暴露,无杂物堆放,临近通道洁净、无污物。	1		
	(2)营业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边角料、外包装废弃物等)装入各自摊位垃圾桶内,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并清运出市场。	1		
	(3)停止营业前应进行全面清理、清洗,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中转密闭间等无垃圾积存,做好各自摊位及紧邻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1		
28.市场内固定门市环境卫生	(1)市场门面应按照“门前三包”要求,非机动车不乱停放,无违法占道经营;保持责任区清洁、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维护责任区内市容观瞻整洁、干净、美观。	1		
	(2)车辆停放整齐,无乱停乱放现象。	1		
	(3)市场招牌及店铺招牌标识应完好、规范、清晰、整洁。	1		
29.公共厕所环境卫生	(1)专人管理;按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清扫保洁,确保地面无积水、无积垢、无纸屑、无痰迹;大便器内无积便,小便器(槽)内无积存尿液、无明显尿垢、杂物。	1		
	(2)门档、墙面、顶棚整洁。	1		
	(3)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1		
30.病媒生物防制	(1)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制度,制定病媒生物预防与消杀计划,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并设专(兼)职人员对病媒生物防制情况进行巡检和登记。	1		
	(2)鼠、蚊、蝇、蟑螂密度,应分别符合GB/T27770、GB/T27771、GB/T27772、GB/T27773的C级规定。市场使用的杀虫灭鼠药剂,应符合相关要求。市场内相关商户“三防”设施齐全,规范使用。	1		
合计		100分		

附件2

四川省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

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分为A符合、B基本符合、C不符合,评价内容中,有一项指标不满足,为基本符合,得0.5分,有两项及以上指标不满足,为不符合,得0分;否决项得分栏填“是”或者“否”;带*号为AAA级市场必须指标,○为合理缺项指标,合理缺项算得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一、基本条件				
1.申报资格	(1)市场开办者应当持有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者社会团体登记证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合法主体资格证明,开办主体明确。	否决项		
	(2)场地具有不动产权证书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合格证明,并按规定接受消防检查合格。	否决项		
	(3)有特种设备的市场应当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和定期检验合格报告。	否决项		
	(4)市场内不得有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无有毒有害气体、水体、烟雾、粉尘等侵入市场造成污染的情形。	否决项		
	(5)市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不得为D级。	否决项		
	(6)无《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第十六条有关情形。	否决项		
二、场地要求				
2.出入口及通道	(1)应设置有2个及以上出入口,主要出入口宽度应不小于4米,市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次通道宽度不小于1.5米。	1		
	(2)出入口、通道等公共空间有台阶的,应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室内市场通道上方应设置悬挂应急疏散警示牌等指示装置。	1		
3.交易厅(棚)	市场交易大厅(棚)应采用大跨度、大空间结构,市场厅(棚)净高不低于4.5米,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	1		
4.整体装饰	(1)建筑内外装饰整体协调、美观;市场正门应设置醒目的市场名称标识;广告牌、店铺招牌、门面、店铺、柜台设计等应统一风格、美观、实用。	1		
	(2)各种管道、线路等应隐蔽设置,无明管、飞线。	1		
	(3)地面按照防滑、易清扫等原则铺设防滑地砖,并向排水(槽)沟适度倾斜;内墙面、立柱贴墙砖或刷抛光漆,高度不低于1.8米。	1		
5.功能分区	(1)功能分区标志清晰,并设置分区布局导购图;单独设置装卸区、农民蔬菜自产自销区。	1		
	(2)同类商品区域设置应相对集中,鲜、活、生、熟、腌、干、湿商品之间应有通道分隔;食品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5.功能分区	(3)依法可设活禽交易的市场,活禽交易区应与其他交易区物理隔离,并配套独立的通风、冲洗等设施。	1		
6.停车场	(1)设置有停车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分区划线停放。	1		
	(2)停车场地面应承重、耐磨、防滑;停车场内应按交通管理规范设置必要的停放、行驶标识标线。	1		
三、设施设备				
7.经营设施	(1)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大类商品的经营需要统一设计制作,采用岛状式或条状式整齐排列。	1		
	(2)冷冻、冰鲜水产品、鲜肉柜台宜采用不锈钢台面或在台面贴瓷砖。	1		
	(3)统一设计制作摊位柜台的号牌、价格牌、证照展示装置,高度不宜低于2米。	1		
	(4)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和从事餐饮服务,设施设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		
	(5)冷链食品贮存间温控、通风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		
8.卫生设施	(1)周边直线距离100m内无公共厕所的市场,应配套设置国家二类以上标准的公厕,设置标准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的要求。	1		
	(2)公厕不得设置在距离熟食等直接入口食品经营区10m直线距离范围内;厕所大门不直接面向交易区,标识规范。	1		
	(3)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便器冲水设施完好,水量、压力充足。	1		
	(4)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收集点,配备足够、完好的加盖垃圾桶;收集点不得露天设置,应防水防晒;收集点应有供排水设施,配置有冲洗设备。	1		
	(5)每个摊位应设置加盖的垃圾桶,垃圾桶干净完好。	1		
9.给排水设施	(1)经营用水接驳城市自来水管网,给水充足,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1		
	(2)水产区供水到摊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区专间供水到加工间。	1		
	(3)市场内排水管道畅通,宜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市场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与市政管网接驳。	1		
	(4)市场内地面主排水槽宽度不少于20cm,弧度深度不少于10cm,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	1		
	(5)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污水通过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后才能排入市政管网;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1		

部 门 文 件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10.供电设施	(1)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并设置断路器。	1		
	(2)市场内环境照明供电设施应符合 GB50034 的规定,柜台(操作台)上方灯照度应不小于 100lx,肉类分割剔骨操作台灯照度不小于 200lx;场内通道应配备照明灯,各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	1		
11.消防设施	(1)市场应当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当符合消防要求,并定期检修,确保正常使用,检修记录应完整。	1		
	(2)市场交易区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标识规范明显;无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情形。	1		
12.通风设施	(1)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通风达不到卫生和经营要求的,应采用机械通风,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应安装不低于 3000W 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2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100 平方米相应增加 300W 排风机设备;排风机口布局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	1		
	(2)依法可设活禽交易的市场,活禽交易区应设置独立的通风设施;在排风等设施出口应安装空气净化装置。	1		
13.管理服务设施	(1)设置有市场管理办公室,面积不小于 10m ² ,配置必要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		
	(2)设置宣传栏、公告栏、经法定机构定期检定合格的电子公平秤、消费维权服务站等服务设施。	1		
	(3)按照治安设施的规范要求,多角度、全方位安装监控设施设备。	1		
四、组织管理				
14.管理机构及人员	(1)建立健全市场管理机构,食品安全、消防、卫生、水电、秩序等管理体系完善、分工明确,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并上墙公示。	1		
	(2)按照市场规模配备保洁人员,建筑面积 1000m ² 以下配备不低于 3 名,每增加 500m ² 增加 1 名。	1		
	(3)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对入场销售者开展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1		
15.管理制度	(1)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卫生、计量、消费投诉等管理(处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1		
	(2)健全消防安全巡查、维修制度;建立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签订消防安全告知书、消防安全承诺书。	1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职责、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市场准入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销毁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日常巡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五、食品安全管理				
16.协议管理	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违法后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入场经营。	1		
17.建立信息化档案	*建立入场销售者信息化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基本信息,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共享。	2		
18.证照管理	(1)所有入场销售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证(仅销售食用农产品除外)齐全,并统一悬挂证照、从业人员资格证(含健康证)等相关合法有效证照。	1		
	(2)实际经营活动与许可内容一致,无超范围经营;入场销售者不得非法转让证照,不能擅自改变摊位用途。	1		
19.市场准入	(1)市场开办者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仔细查验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并留存查验记录,对无法提供的,应当经市场开办者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入场销售者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已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的不作重复要求。	1		
	(2)无来源不明食品、“三无产品”、野生保护动植物等入场销售。	1		
	(3)对同一产地、同一产品连续多次抽检不合格的,采取禁入等措施强化管理。	1		
20.食品安全自查	(1)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	1		
	(2)日管控: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1		
	○(3)周排查(小微市场除外):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1		
	(4)月调度(小微市场开展月总结):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1		
21.停止销售和召回	(1)销售者获知其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1		
	(2)生产者主动召回或者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召回食用农产品的,涉及的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应当配合开展召回工作。	1		

部 门 文 件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22.信息化追溯管理	* (1)为入场销售者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平台,如实记录肉类等重点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合格证明以及供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		
	* (2)建立电子化交易追溯系统;设置非接触式支付设备。	3		
	* (3)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3		
	* (4)与上游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信息实现数据对接。	3		
	* (5)市场应建立市场信息公示公告系统,配置相应的电子显示屏或触摸屏,便于公布、查询证照、供应、价格、检测、溯源等公共服务信息。	2		
	* (6)应用大数据技术对交易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应用、共享,并确保信息安全。	2		
六、市场秩序管理				
23.信息公示	市场开办者应当通过信息公告系统电子显示屏、触摸屏,每日公布农产品价格、抽样检验、市场自查结果以及不合格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1		
24.价格管理	(1)市场销售各类商品应按规定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1		
	(2)包装类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内容,对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宜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内容。	1		
25.计量管理	(1)市场应安排专人做好计量综合管理,加强计量制度建设,计量器具的更新维护、登记造册、日常抽检、台账管理和售后服务,督导入场销售者正确合法使用、维护计量器具。	1		
	(2)市场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公平秤,配备公平秤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复秤、调解一般计量纠纷,并定期送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	1		
26.投诉举报	市场开办者应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等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意见,投诉举报处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		
27.消费维权	(1)市场应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及消费维权制度,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1		
	(2)及时对消费纠纷作出公平公正调解处理,建立消费者维权登记台账,对消费者维权处理情况进行记录,确保记录完整。	1		
28.日常巡查	(1)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质量安全自查等责任义务,按要求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如实公布相关信息。	1		
	(2)检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的,市场开办者应予以制止,依照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质量安全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29.诚信经营管理	(1)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工作,建立入场销售者违法违规奖惩、内部举报奖励、信用积分等信用管理制度,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对信用良好的实行奖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罚。	1		
	(2)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发动入场销售者担当“吹哨人”,参与监督、举报市场交易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等行为。	1		
	(3)防范市场内发生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1		
	(4)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安全卫生、限塑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文明、诚信、平安市场等创建工作。	1		
七、环境卫生管理				
30.市场内固定门市环境卫生	(1)市场招牌名称及店铺标识完好、规范、清晰、整洁。	1		
	(2)市场门面应当按照“门前三包”要求,禁止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违法占道经营。	1		
	(3)保持责任区清洁、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维护责任区内市容观瞻整洁、干净、美观。	1		
	(4)车辆停放整齐,无乱停乱放现象。	1		
31.市场内环境卫生	(1)交易厅(棚)内应当通风、明亮;地面、墙面、顶棚干净、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杂物占道堆放,无机动车乱停放。	1		
	(2)各类标识、标牌、指示牌应当整齐、清晰、显眼、干净,无乱吊乱挂等现象。	1		
	(3)不应当有虫害大量滋生,无垃圾堆存,无积水,无异味。	1		
32.交易区环境卫生	(1)保持货柜(架、台)立面、台面整洁、无污渍,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营业摊位产品摆放整齐有序,做到摊位内外无垃圾暴露,无杂物堆放,临近通道洁净、无污物。	1		
	(2)营业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边角料、外包装废弃物等)装入各自摊位垃圾桶内,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并清运出市场。	1		
	(3)停止营业前应当进行全面清理、清洗,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中转密闭间等无明显异味,做好各自摊位及紧邻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1		
33.公共厕所环境卫生	(1)设专人管理,及时清扫保洁,确保地面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无纸屑、无痰迹,大便器内无积便,小便器(槽)内无明显积存尿液、杂物。	1		
	(2)门档、墙面、顶棚整洁。	1		
	(3)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正常使用,并定期维护。	1		

人 事 任 免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34.病媒生物防制	(1)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制度,制定病媒生物预防与消杀计划,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并设专(兼)职人员对病媒生物防制情况进行巡检和登记。	1		
	(2)鼠、蚊、蝇、蟑螂密度,应分别符合GB/T27770、GB/T27771、GB/T27772、GB/T27773的C级规定。市场使用的杀虫灭鼠药剂,应符合相关要求。市场内相关商户“三防”设施齐全,规范使用。	1		
合计		100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年12月17日

免去杨波的四川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唐飞为四川省文物局局长。

2023年12月20日

任命刘晓晨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罗治平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3年12月27日

免去陈朝先的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王华的四川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刘俊梅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2023年12月29日

任命谭云为四川省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